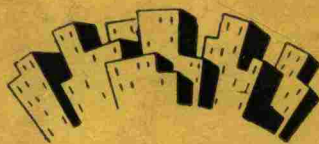


書叢學科會社

論 概 史 濟 經

編 通 黃



1931

行 印 局 書 華 中 海 上

書叢學科會社

論 概 史 濟 經

編 通 黃

1 9 3 1

行 印 局 書 華 中 海 上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再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再版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發行者

中華書局

編者

黃通

經濟史概論(全一册)

定價銀五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那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遼寧吉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

中華書局

編輯小言

關於一般經濟史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的著述，本來不多，而以我國爲尤少。近時坊間雖有數種譯作，但都純係根據唯物史觀的立場者。本書材料，大抵採自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部長河津博士著的經濟史，而河津博士，又參酌德國經濟學者畢漢爾 (K. Bucher)，魏拔爾 (M. Weber)，宋巴德 (W. Sombart) 諸大家學說而成，敘述明晰，立論公允。故是書之刊行，對於我國經濟學界，或不無少補歟？!

一九三〇年九月

編者識於上海法學院

經濟史概論目錄

編輯小言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經濟史之意義及其研究方式

第二節 經濟之發展階段

第三節 關於原始共產社會的學說

第二章 孤立家內經濟時代

第一節 孤立家內經濟之意義與其起源

第二節 孤立家內經濟之主體

第三節 勞力補充與奴隸制度

第四節 氏族時代之財產制度

第五節 氏族時代之土地制度

第六節	僕役制度與封建時代之社會狀態	二七
第七節	古代社會之交換經濟	三〇
第三章	都市經濟時代	三三
第一節	都市經濟之意義與其起源	三四
第二節	同業公會之發生	三七
第三節	同業公會之本質	四二
第四節	歲市之發展	四七
第五節	同業公會之衰亡	五一
第六節	商業之起源與商業同業公會	五八
第七節	都市經濟時代之貨幣諸制度	六四
第四章	國民經濟時代	六八
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成立	六八
第二節	重商主義之消長	七五

第三節	國民經濟時代之農民解放	八三
第四節	國民經濟時代之交通發展	八六
第五節	國民經濟時代之商業金融	九〇
第六節	國民經濟時代之財政制度	九二
第五章	資本主義之發達	九四
第一節	資本家的企業之意義	九四
第二節	地租與貴金屬之蓄積	九六
第三節	手工業者與商人之貨殖	九八
第四節	資本主義與搾取制度的關係	一〇〇
第五節	無產階級之成立與工資制度之發生	一〇三
第六節	產業革命之顛末	一〇五
第七節	股份公司之崛起	一一三
第八節	經濟生活之商業化	一一六

第九節 工資制度之發達與資本主義之爛熟……………一一八

經濟史概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經濟史之意義及其研究方式

經濟史者，以人類所營經濟爲一有機體，而攻究其發達徑路之學也。

商業史亦敘述人類所營的經濟之變遷推移；惟其目的，不過依據正確的史實，而爲編年式的羅列而已。經濟史則更進一步，於此等史實的裏面，探討人類的生產營利生活，及消費生活之內的發展過程，藉以明經濟諸現象間所存的因果關係者也。

研究經濟史，有種種方式：或擇一國爲代表，根據其歷史的事實，而探索其國民經濟的發展；或不擇一特殊之國，僅抽象的以諸國歷史的事實爲材料，而解述一般經濟的發展。前者即對於一國所特有的經濟現象，亦加以詳盡的說明，其事自益明確，論斷自益精到；惟經濟現象之究係普遍的或特殊的，則未能顯然區

別。反之，後者乃對於諸國史實，爲內在的觀摩，僅於其中擇其共通的現象，加以剖釋，其敘事自難明細，論斷自易粗雜；惟欲知一般經濟之發展過程，轉以此爲便捷。本書編次，因從後者；並於理論的考察之外，添綴顯著的經濟史實，以爲論斷的證明，其捉襟見肘，支離佶屈之處，則固所不免焉。

第二節 經濟之發展階段

(甲) 李士特 (F. List) 分類

經濟學者之解說經濟發達徑路者，以李士特的五階段說，爲最早而最有名。氏以人類所營生產爲標準，舉（一）漁獵時代，（二）牧畜時代，（三）農業時代，（四）農工業時代，（五）農工商業時代等五段，而各闡明其特色。此五階段的命名，並非悉出李氏的創意，農業時代以上的三代之稱，已由古代亞里斯多德所擬出，李氏不過增加其後二代而已。李氏爲德國歷史學派之魁，故此五階段說，頗擅盛名，說明國民經濟之發達程序者，數援用之。

顧自今日視之，此五階段說，在學問上，不見有甚大的價值。蓋第一，此階段說，

單以人類所營的生產而命名，非以經濟生活之有機的發達而分類，不得不謂爲皮相的觀察。第二，卽以生產命名爲適當，則此說亦不完全。何則？照李氏之分類，似於農業時代，工業全未萌芽；但實際上，如今日之繁複的工業，雖未形成，而單簡的工業，則應早有之，例若經營農耕，有賴農具，故農具之製造，當與耕耘同起也。商業亦然，其發生不必定在農工業相當的發達之後。觀此，以祇算生活一樣式而已的生產，而區分經濟階段，其不完全，可知也歟？！

然於此不可不注意者，卽李氏非經濟史家。亦非專爲解釋經濟階段，而創此說；乃謂一國的經濟政策，不能如英國經濟學者所說，通古今東西而衡以一律，應隨經濟的發達過程，而異其對策。因設五階段說，以爲自漁獵時代至農業時代，雖不妨採自由政策；至農工業時代，則幼稚的工業，新興於農業之傍，不可不採保護政策，以衛護之。迨入農工商業時代，則工業的生產，已充分發達，又須捨去保護政策，而仍返於自由貿易矣云云。故五階段說雖瑕瑜互見，然不得以此而酷責李氏也。

(二) 葛羅西 (F. Gross) 之分類

葛氏修正李氏之說，分作(一)低度的漁獵民時代，(二)高度的漁獵民時代，(三)低度的農民時代，(四)遊牧民時代，(五)高度的農民時代。觀此分類，經濟最發達的階段，却未列入；且以土地利用，爲人類活動中最重要行爲，果然，則近代的經濟狀態，不得不謂爲未甚發達，其失正鵠，不待指責矣！再葛氏亦以生產分類，闕點正與李氏相同。

(丙) 希爾台伯倫 (Bruno Hildebrand) 之分類

希氏以交換爲標準，分爲自然經濟，貨幣經濟，信用經濟三時代。何謂自然經濟？即依希氏自身的說明，意義亦欠明白。蓋一面可作孤立經濟，即不行交換的經濟，例若謂棲居山地者，至今日猶行自然經濟是也。一面又可作物物交換的經濟，物物交換者，今日通用的貨幣，猶未出現，人類互易其必要之物，以營其經濟生活是也。希氏原意，想指後者。惟自然經濟與貨幣經濟，頗難區別。蓋今日一言貨幣，人即聯想金銀貨幣之類；然如以交換之媒介，爲貨幣之職能，則以穀物，獸皮，貝

穀等爲交換媒介時，亦可謂貨幣經濟矣。卽如一派學者的主張，貨幣經濟，起於交換經濟發生之一俄頃，亦無不可也。

吾人以爲貨幣經濟，應指以金屬貨幣爲中心的經濟狀態解，在此種狀態發生以前，卽自然經濟時代也。交換經濟雖發生，乃以普通的消費目的物，作交換媒介，金屬貨幣，並未通用，故不妨仍視爲自然經濟。金銀等物，初用爲身體上之裝飾，其在生活上價值，實處穀物等之下；惟其量小價高，攜帶便利，且其品質，不因經久而變，不因產地而異，分合識別，均甚容易，以作貨幣，最稱適當，積年累月之間，穀物等貨幣，次第消亡，而金屬貨幣，遂巍然獨存焉。迨金屬貨幣，尤以鑄造的金屬貨幣，爲經濟生活之中心，自買賣以至一切的經濟現象，均如吾人今日之所見所聞時，是爲貨幣經濟時代。其後經濟狀態，愈臻發達，金屬貨幣之傍，發生信用證券，以爲金屬貨幣之代用，如銀行券，票據，支票等流通，是爲信用經濟時代。信用經濟時代，並非擯斥貨幣而不用，乃以信用證券，以代貨幣之流通而已。貨幣之社會的價值，有加無減也。一旦貨幣制度混亂，則信用制度，立見其破滅無遺矣！

(一) 畢漢爾 (K. Bücher) 之分類

畢氏的分類，於經濟階段說中，最負盛名。氏於其著國民經濟之成立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中，分經濟發達過程，爲(一)孤立家內經濟，(二)都市經濟，(三)國民經濟三時代。意謂國民經濟之成立，係近世之事；近世以前，乃孤立家內經濟，與都市經濟的時代。何謂孤立家內經濟？自生產以至消費之經濟生活的全過程，行於氏族，或家族等同一經濟主體之範圍內；生產限於消費，消費亦限於生產，與其他經濟主體，全無經濟交涉的經濟狀態也。一入都市經濟，則經濟主體彼此間的經濟交涉，次第推行；惟生產者與消費者，猶係直接交涉。換言之，即顧客生產，生產者須俟消費者預定而製作，兩者之間，無中介機關之存在的經濟狀態也。至國民經濟時代，則生產者與消費者，以不行直接的經濟交涉爲原則，多數的中介機關，居乎其間的經濟狀態也。畢氏的解說，乃以經濟主體爲標準，而闡明經濟生活的本質，於經濟史之研究上，可謂別開生面。後之學者，大都據此以說明經濟發達的徑路焉。

(戊) 石慕勒 (G. V. Schmoller) 之分類

石氏對於畢說，稍加篡改，而分爲（一）家族、氏族或村落經濟時代，（二）都市經濟時代，（三）領域經濟時代，（四）國民經濟時代等四期。畢氏以經濟生活的經營主體爲標準，而石氏則以其地域範圍爲標準也。家族、氏族或村落經濟者，經濟生活，限於家族、氏族或村落之內，不與人交涉之時代也。都市經濟時代者，經濟生活，限於都市及其周圍土地範圍之內之謂。領域經濟時代者，其範圍較都市爲廣，較全國爲狹之謂。國民經濟時代者，經濟生活範圍，遍於全國之謂也。其與畢氏分類，雖名稱略殊，而其內容，則無大出入。

(己) 唯物史觀派學者之分類

唯物史觀派的學者，祖述馬克斯的創意，以經濟關係，及由經濟關係而起的社會變動爲標準，而分爲（一）原始共產體時代，（二）希臘羅馬時代，（三）中世封建制度時代，（四）資本主義時代等四期。凡以唯物史觀的立場而解釋經濟史者，大都從之。晚近社會主義的學說，勢不可侮，此分類法，殊有一顧之值焉。

第三節 原始共產社會說

關於原始共產社會的學說，發軔頗晚。一八四七年，普魯士的樞密顧問官赫克士陶孫（August Freiherrn von Haxthausen）公布其俄國米爾共產體的研究後，乃開斯學之端緒。赫氏於一八四〇年，應俄皇尼古拉斯一世之望，旅行於俄，積其見聞所得，撰爲『俄國的國內狀態，民族生活，尤其關於土地制度的研究』一書，證明米爾體的農民，對於耕地，草地，林地等，均視作村落全體的共有物，絕無私有觀念，不過每戶農家，因暫時的使用，而領受一片分配地而已。

其後一八五一年，德儒毛列爾（Georg Ludwig Maurer）發見瑪克共產體，於一八五四年，公表『德國瑪克制度之歷史』一書，以擊破從來梅塞爾（Moser）等所謂散居之說。謂瑪克制度，自德意志人定住日耳曼，棄從來之狩獵生活及牧畜生活，而行農業時，卽行發生云。

自赫克士陶孫將米爾制度，公布於世之後，在一般斯拉夫人之間，引起異常的驚異，以爲此乃斯拉夫人的特性，斯拉夫人的優越。毛列爾發表瑪克共產體以

後，德國人亦同此見解，以爲瑪克共產體，可用德國民族的特殊性說明之。顧爲時未久，此東方歐洲的驚異，與西方美洲的發見，卒由美國一學者莫爾根（Morgan）賦以科學的體系矣。莫氏消磨其大半生涯於紐約州西印度人之間，而徹底的研究此原始狩獵民族之社會。於一八七七年，積爲『古代社會』一書，關於人類社會，闢一空前的新論。以爲有史以前的人類，其歷史實較有史以後的人類爲尤長，彼等於此長時期中，生活於共產制度之下，而發明人類之基礎的文化，如言語，火，陶器等云。

此外關於印度的村落共同體，有梅因（Sir Henry Maine）與孔佛來斯基（m. Kowalewsky）的研究，關於古代秘魯的瑪加共同體，有柯拿（H. Cunow）的研究。他如英國，瑞士，瑞典，波羅的克海沿岸諸國，以及愛蘭，爪哇，非洲，阿拉伯，日本等地，其有共通特質的村落共同體之存在，亦先後發見，於是原始共產社會說，遂牢不可破矣！

共產體的研究，其始雖祇有骨董品的興味，而今則羽翼漸豐，衝入經濟學藩

籬，而不容忽視！然吾人關於此種知識，究屬嶄新，其詳盡周備的說明，猶待今後之研究，也茲特略述之如上。

第二章 孤立家內經濟時代

第一節 孤立家內經濟之意義與其起源

孤立家內經濟者，自生產以至消費的經濟生活之全過程，經濟經營者彼此之間，全無，或殆無經濟交涉的經濟狀態也。稱之爲自給自足的經濟，亦無不可。

經濟經營者，乃氏族，或與氏族類似者。氏族之中，包含無數男女；惟從經濟上觀察之，此等男女，非各成獨立主體，乃結爲團體而行共同經營。其生產結果，原供團體員消費，非與其他團體，互行買賣或交換，即經濟主體與經濟範圍，全然一致。如此經濟狀態，見於往昔，非今日文明國所能想像。居今之世，欲求若斯經濟狀態，則舍入蠻族社會莫由也。

孤立家內經濟之起因，簡述之如左：

(一)古時人類欲望，極其低簡，殆純賴自然的恩惠而生活，人力的補充，既無

必要，亦不可能。惟自然恩惠，易地異量，縱令量豐之處，毫無人力的補充，亦不旋踵而斲喪淨盡，於是擇地移居之風以生。大抵南方土地，較北方腴饒，故擇地移居，亦由北而南。經濟主體，時或數十人，時或由數百人，老弱男女，渾成一體；或同住一櫪，家屋之內，或羣處而爲村落，不與他團往來，而行簡單低度的經濟生活。其間或因性，年齡，能力等之差，而異其事務之分擔；但其分擔範圍則不明。即使範圍分明，亦非因此而異其報酬，不過爲便於協作起見，異其所司而已，與現代所謂分業，截然不同。學者所謂古代有協作而無分業，此之謂也。

(二)經濟主體構成者之團結，極其鞏固，而對於團體以外者之敵愾心，又甚強大，此亦爲自給自足經濟發生之一大原因。蓋欲望雖簡，設對於其他經濟主體，敵愾心不烈，則當以有無相通爲便也。團結之堅強，一出於父子夫婦間的骨肉至情，二則非共同一致，以禦猛獸與外敵，亦不能全其生也。聞近代歐洲諸國，中以西班牙，爲家族制度盛行之國。國民的團結力，亦較爲鞏固。依此類推，往昔的氏族，聚族羣居，不雜異類，其團結心之易堅，不難摸索而得也。再徵之古代民族，一遇異類，

便啟戰端，可證其敵愾心之烈。即謂彼等一生，全仗狩獵與爭鬪以渡日，亦非過言。聞今日舉右手以爲禮，乃原於波斯古俗，蓋示空手，不挾敵意云。異團體間，既懷敵意，則自不欲爲平和的交換，勢不得不以一主體內之消費，爲生產之全副目的。於是其所居土地，縱饒天惠，惟既無更大的消費，亦不加更廣的利用，其理彰甚！交換不生，而與交換有密接關係的諸經濟制度，如貨幣、度量衡等，自無發生之餘地矣。

第二節 孤立家內經濟之主體

甲、氏族制度

經濟主體之最古形體，厥爲氏族。石慕勒氏區別種族氏族爲二，謂血族相同的二十名，以至百名的老弱男女，聚居於偏隘的土地，而形成一體者，是爲民羣。許多民羣，集住於隣接的土地，互有血族關係，而成同一體者，是爲種族。種族中一部分，是爲氏族云。然通常於種族氏族間，不設區別也。氏族係血族團體，無容復疑。惟太古之時，夫婦之關係欠明，學者謂之混婚狀態。何謂混婚？學者又見解各異。或謂男女關係混亂，無一定的夫妻關係，是爲混婚。或謂並非若此，乃兄妹等近親，結爲

夫婦，未諳人倫之道，是爲混婚。一旦彼此身許，節操之念甚堅，較之今世的夫婦情感，有過之而無不及，一察現存的未開民族的實例，便可了然云。兩說似以後者占優。混婚結果，馴成母權中心的氏族制度。卽同母者相聚，組成氏族也。此種制度，不僅見於古代，卽今日美洲，非洲，澳洲，馬來半島等地，猶有存焉。彼時婦女女子之權力甚大，男子惟唯聽命，捍禦外敵，或從事於狩獵等生產而已云。

其後時移事遷，男子之勢力遞增，而女子之勢力遞減，最大原因，在乎戰爭！蓋男子職執，惟戰爭與狩獵，已見上述。狩獵，危事也，非女子所勝爲，勇於狩獵之男子，易爲衆人所推服，而漸增其勢力。然祇勇於狩獵一端，猶未足顛倒男女之權位焉。當外敵來攻，合族存亡之秋，男子中之奮身殺敵，克樹奇勳者，必爲合族所崇拜，於是女子遂不得不讓其權位於男子焉。往昔戰爭，勝者常屠敗者，以祭軍神，稍後雖不加盡殺，但亦用充奴隸，設無勇士以捍強敵，則其族將無噍類，合族對之，感拜可知矣！男子之勢力漸大，於是同族結婚以衰，而異族結婚代起。異族結婚，自較同族結婚爲自然，由此妻妾來自異族，欲獲勢力，更見困難，女權遂不復振。

異族結婚，有二樣式：掠奪結婚與買賣結婚也。氏族之間，敵愾心甚烈，平和言婚，究不可能，於是常出之掠奪，婦女生命，從是委於男子之手，與奴隸相去不遠。此種痕跡，現今的結婚儀式中，猶能想像之。英國村鄙，對於新郎新婦之乘車，有擲以舊鞋之風俗；以及一般的新郎新婦之新婚旅行，蓋一則暗示被奪的氏族之追蹤，一則示新郎之挾新婦速遁也。

買賣結婚，乃從其他氏族購買婦女，以充妻室，此風行後，婦女等於商品，非男子之勢力甚長，女子之勢力全消，弗克臻此。且男子中之經濟力大者，得購數多婦女，以作姬妾，一夫多妻制，因而形成。一旦妻妾中有不滿其意者，復轉售於他人，女子的人格，此時直等於零。

男子勢力之發達，引起父權制之確立，男子對於其妻妾兒女，有絕對的權利。父權之確立，又引起私有財產制之形成，男子私有所得，不以其生前之任意的使用處分爲滿足，而使其子孫繼承之。男子以其冒艱險所得的財物，畀其溺愛的子孫，乃人情之常也。如此父權制逐漸發達，而氏族制依次式微。於是大家族制度

以興，其爲經濟單位，遙視氏族爲小焉。

乙、大家族制度

大家族制度者，男子爲家長，成家族之中樞，與其妻其子，以及有親緣關係者所組織之團體。其後大家族復小分，血緣較濃者，組織家族而形成經濟單位，是爲小家族制。家族制之代，氏族制而起的原因約如下舉：

(一) 氏族制度之下，數多的配偶及其子女，聚羣而居。自男子勢力增長，與其近親者別成團結，頗思不受其他牽制，而營比較的自由生活，於是離羣而卜居較遠之地。其所以卜居不求甚遠者，蓋爲一旦外敵襲來，易於協力攻守，聲息貫聯，藉求平和與幸福也。此等大家族，復爲毋忘彼此乃同一氏族所出計，定期會集，祀神飲酒，共享歡娛，更分其宗，神香火置於家族住處而祀之焉。

(二) 人類欲望，依次發達，以數多之人，聚居於狹隘的土地，漸感不便。彼時仍依賴自然而生活，不知以人力補充，縱令一地的自然恩惠，如何豐富，但與年俱增的欲望，究不易因此滿足，故莫若以少數者離羣而卜居異地，生活上較爲有利也。

因此經濟主體，其初雖甚大，隨文明進展，而次第分裂，以成大家族制小家族制等小主體。小主體僅以自身之生產，不能充分的滿足其消費，非借助於其他主體不爲功，於是自給自足之經濟狀態漸潰，而交換經濟之狀態漸生。換言之，經濟範圍，漸次擴大也。經濟範圍，初與經濟主體一致，嗣因經濟主體之小分，與人類欲望之漸高，逐漸擴大，遂由孤立的家內經濟，馴成今日之世界經濟。

第三節 勞力補充與奴隸制度

建立於父權之上的大家族制度，依然經營孤立的家內經濟，自己生產，自己消費。惟其後因欲望漸增，稍事大規模的生產，僅以家族的勞力，感覺不足，不得不設法以補充之。其補充方法，約有兩端：一爲招請勞動；一爲奴隸制度。

招請勞動者，從居住於附近的同氏族中，招人幫工也。此等幫工者，毫無報酬之享受，惟因屬於同一氏族，故來幫忙而已。其幫工種類，亦無限制，凡工作之非一大家族之力所優爲，以及雖優爲，而爲之不經濟者，則招請他大家族之人以佐之。同一氏族，常擇近居而不遠離者，此種經濟上的必要，亦一因也。

家族勞力，感覺不足，或爲家族之人所不喜的工作，則使奴隸當之。奴隸無人格，役使如牛馬。奴隸制度，實可謂人類社會的搾取制度之最初且最徹底者也。雖大儒希賽洛（Oicerio），對此制度，亦未懷疑，發表其關於奴隸堪以酷使的壽數之研究，而恬不爲怪；奴隸乃勝戰之產物，克敵制勝，初則屠俘虜以祭軍神；其後始不加殺，以充奴隸，視同牛馬。例如希臘人自北南下，征服土民而建國，以土民之半充奴隸，半充僕役；入後豪族得勢，竟奴隸其同族之希臘人矣。奴隸爲主人製油或葡萄酒，輸出東方諸文明國，而與其產物交易。

奴隸制度與經濟，其關係頗爲密切，如無奴隸制度，則經濟發達之猶不可期，亦未可知。此非太古若是，即近世亦復若是。例如近世文明國殖民於熱帶，如遣其國人從事於栽培事業，究非其健康所許，於是役使土民或黑奴以當之，藉以開拓其產業。北美脫英之羈絆而獨立，揆理非廢奴隸制度不可；但南部地方，因經濟上的關係，遲不實行，於是南北兩方，紛紜層疊，卒以此爲中心，而惹起南北戰端，此雖祇一二顯著之例，而奴隸制度之與經濟發達有密接的關係，已足窺得一斑。

孤立的家內經濟組織，能存續至中世末葉，雖謂因有奴隸制度之存續，可補其勞力之不足，亦非過言。畢海爾教授，謂希臘，加太基，羅馬等經濟，係孤立的家內經濟，並舉許多證據，以明其全爲奴隸所營。例如羅馬之 *Familia*，係屬於家族的奴隸之總稱，*Pater Familias*，乃意爲奴隸之主人。*Patria Potestas*，普通譯爲家長權，實則爲對於妻子及對於奴隸之綜合的權力。家長對於其所屬奴隸，有絕對的支配權，生殺與奪，任其所欲。故當時法律，對於一家族與他家族之關係，雖設規定，而對於一家族內之事，則毫無之。其不設規定者，非因無可設規定之事項，乃以一家族之內，家長有絕對的支配權，法律上無加以規定之必要也。

當時的奴隸有二種：一係 *Familia rustica*，一係 *Familia urbana*。前者爲其家族從事生產，後者隸屬主人及主婦，以當一切家事。前者之數較多，其所司亦廣，如農業，鑛業，園藝，以及織布，成衣，木工，家具製造等，卽謂其所司亘於全般生產，亦無不可。後者數亦不少，司會計者，監理租屋者，掌櫃者，庖廚者，以及侍宴以助主客之興，如歌舞者，朗誦者，其職掌多至數百云。觀此：奴隸爲當時經濟上之必要，其範圍

極其廣汎，可以知之。

第四節 氏族時代之財產制度

氏族時代之以狩獵爲主要的產業時，其生產當全族共之，其收穫亦歸全族之所有與消費，所謂共產制是也。如有個人特有的財產，如武器、裝飾品、被服用的獸皮之類，祇限於其一生，俟其人死亡，則加以燒棄，或與其屍體共同埋葬之。故所有權的觀念，離開個人身體，不能存在。據社會學者之說，當時個人爲表明其所有物起見，以舌舐之，藉示此物乃附着於其身體云。可知古昔除附着於個人身體，或時常使用之物外，不許私有。動產既以不許私有爲原則，則不動產之不許私有也尤明。易詞言之，卽當時所行者，共產制度也。共產制度之行於古代社會，毫不足怪。蓋彼時的經濟生活，主賴自然的恩惠，人力幾無所施，所謂勞動，不過自然物之獲得行爲耳。生活狀態，極其簡單，稍稍利用自然，已足滿其消費，何煩特設私有制度，以激動利己心，爲充分的生產耶？！

惟自牧畜業興，則私有財產之觀念隨起。蓋飼養牛羊，較屬辛苦，如不指定專

管，則自無喜而行之者。飼養不用心，則不能望牛羊之繁殖。欲望牛羊之繁殖，則不能不承認個人之專有。一旦許作個人專有，使享受其勞力的成果，則其人半爲利益，半爲名譽，始不憚勞苦，盡力飼育，於是牛羊孳乳。生產之與財產私有之關係於此可知。如不許財產之私有，復不許從財產所生的收益之專享，而欲各人不厭勞苦，致力於生產，則非使全人類，悉棄爲我之欲，而有爲社會殉身之誠不可。此殆不可能之事歟！牛羊等私有，已起於牧畜民之間，其事明甚。據石慕勒之紀述：現今非洲蠻民，嫁女於他部落時，有分贈以牛羊若干匹之風，可見此等蠻民間，已生牛羊私有之觀念。是則與財產權之發達有莫大關係者，乃勞動者有收勞動之成果於其手之思想，初民對於牛羊，所以特用力飼養之者在此，私有財產權之依次鞏固，尤以勞動結果之易於識別的動產方面，私有財產權之逐漸擴張，亦在乎此！

然不動產方面，私有財產權觀念之發生，遙屬其後。游牧之民，舉全族共逐水草而易居，土地所有權，自無發生之理。至農業時代，氏族定住於一定場所，於是關於土地觀念，始起一大變化。土地初爲氏族之共有；封建制度時代，變爲地方豪族

或諸侯之占有，使僕役耕作之；馴至近世，私有制始立。土地之農法亦然，初行極粗笨的燒田農法。穀草農法，而行於歐洲之範圍最廣，時期最長者，厥爲三圃農法。昔自羅馬時代，近迄十八世紀末葉，存續於歐洲。法爲三分土地，一充夏用，主植大麥，一充冬用，主植小麥，再以其一爲休閒地，以充放牧之場，如此，每年順次，改換其利用方法。此種農法，極爲簡單，自土地生產力之利用上言之，甚不充分。惟往昔不知用肥料以填補生產力之枯竭，若非採用此法，非特有損失土地生產力之虞，農家收益，亦不免因年而大有增減也。至於輪栽農法之行，則已入十九世紀矣。

第五節 氏族時代之土地制度

太古時代，土地所有權，歸於氏族，卽氏族對於土地握所有權，屬於其氏族者，合力耕作之。彼時的男子，主從事於狩獵，其從事於農耕者，主係女子云。蓋彼時所謂農耕，與今日異趣，極爲粗笨，故雖女子，亦優爲之。迨氏族分裂而成家族制度，於是土地亦行分割耕作；惟所有權依然歸於氏族，家族不過使用之而已。土地分割方式，因家族定住的態樣而異，故各國不同。家族定住態樣，可分爲二：一爲村落羣

居制度；一爲家族索居制度。村落羣居制度者，數多家族，非散處孤在，擇比較狹隘的土地，聚居而成村落，分割村落周圍之土地而耕耘之，而以其收穫供養其家族者也。

日耳曼民族的土地制度，據魏拔爾(M. Weber)的研究，乃村落羣居制度。土地中央，建造家族的邸宅，形成村落，以其附近一圈，爲園藝地，稍遠爲農地，再次一圈爲牧場，最外則爲森林地。對於牧場，各家族有放牧同數家畜之權，其餘則分割以充各家族之利用。森林地亦然，同一村落之人，對於木材，雜草之採伐，享同等之權利。其他土地，分與各家族。如於宅地，園藝地，農耕地之外，牧場，森林地，亦特爲各家族而分割時，則併稱爲家族之利用地(Hufe)。惟農耕地地味之肥瘠，位置之便否不一，如一家族之得地，集中一處，則生甲家族得優地，乙家族得劣地之結果，有失均平，於是將農耕地分爲若干小耕地(Gewanne)，再將小耕地(Gewanne)細分爲若干地畝(Streife)，使各家族從各小耕地(Gewanne)中，分得同數之地畝(Streife)。測量地畝(Streife)以一匹牛一日能耕的面積爲單位，謂之Morgen。

森林地及荒蕪地，屬於數多村落之共有，凡村落成員，均得依其必要而利用之，謂之村落共同體（Markgenossenschaft）。村落共同體之起源，學說不一：衛癡氏（Wailz）以謂此等森林地，初屬一村所有，其後數多村落，從此一村落分歧而立，分立的村落，對於原村落所有的森林地，亦得利用之，是為村落共同體之起源。然事實上許多村落之形成，非從原村分立，乃由他處移來；而其加入村落共同體者，數亦不少；衛氏之說，不足為完全的說明也。希爾台伯倫氏（Hildebrand）以謂自古鄰接的村落，有互相利用其所有地之權，對於森林地，荒蕪地等不常利用的土地，則共同利用之，其後為明定其固有的關係，於是設村落共同體。此說亦非能說明其全部。綜之同一制度，因時代之必要而生，而其起源，則又因地而不同也。日耳曼民族的農業組織，其初因土地屬於氏族所有，各家族僅得使用之而已。迨對於土地而得所有權，而其面積尚無差異，經年累歲之後，各家族分割土地，遺其子孫，於是土地面積，漸生差異，加之，其未為人占有的土地，許男兒中之未承繼土地者居住之所有之；或有因得其父之許可，而築宅於園藝地中者；或有自外部移

來而從事手工業者；所有地之面積，由此而漸生大小多寡的不同現象。

英國的土地制度，與日耳曼民族，大抵相同，屬於同一氏族的家族，聚居土地中央，組成村落。其周圍有園藝地，耕作地，牧場等，亦分割為若干地畝，祇許其利用，而不許其私有。當耕作時，周圍設牆垣，藉示為誰家利用；收穫之後，復撤去之，以示仍為共同的土地。再入耕作期，則重行分割配賦之。其耕作方法，亦大抵係三圃農法，冬期利用者，次冬置而不用，以作休耕地。夏期利用者，翌夏置之，以俟冬用。如此，土地永不分割或私有，而代替的利用之，英語謂之 *Openfield System*。然此種方法，不能充分的利用土地，故其後漸變為永久的利用，而使其子孫繼承之。且因羣居家族之中，其最占勢力者，對於土地，有一種最高權利，恍似村落土地，為其一家所有，其他家族，乃其隸屬，於是封建制度之端緒，從是以開！

南歐諸國，頗少村落羣居，大多為家族索居之制。家族索居制度者，自氏族分立的家族，各離他家族而擇居，其宅地周圍，有耕地，牧場，自有之，自耕之，原則上，與其他家族，無經濟的交涉，而繼續自給自足之經濟狀態者是也。土地因限於一家

族私用，故面積有限；惟其後因強有力者，占領廣大的土地，於是所有權遂生大變化。土地所有權之所以發生不平等的變化，據魏拔爾 (M. Weber) 的研究，約如次舉：

(一) 氏族或軍團的主長，利用其權力而占有廣大的土地。蓋氏族主長，有將屬於氏族的土地，分配於各家族之權能，而於分配時，不用平等的方法，對於自己家族，使分得較大的土地是也。此等土地之所有，不限於主長一代，而使其子孫繼承之，於是土地所有權，因生不平等的現象。再若主長乃英邁之才，富有人望，則其附庸家族，有割獻其所有地之一部，以示尊崇者。於是主長家族的地面，愈趨愈廣。其次比鄰接處的家族，為禦外敵，而組軍團，共同動作時，其被推為軍團長者，智勇兼備，殺敵致果，於是團員德之，亦割獻其所有地一部，以示酬庸。如此，長年月之間，致成土地所有權之不平等。否則軍團長於克敵得地時，不向部下均分，而獨占較大的土地，亦生不平等的土地所有現象。

(二) 家族禦敵，初則協力行之；其後家族之中，發生分業，或專事攻守或專事

農耕。前者爲武士階級，主行武道之修練，不能分身以事生產，由農耕者出其收穫一部以供養之。武士階級之發生，乃基於戰術等之進步，古昔戰術，雖非今比，但亦非平素加以修練不可也。此等武士之生計，其初由農耕者好意的支給之；其後因獲勢力，則強制的使農耕者供奉之。再將由戰爭略取的土地，收爲己有，而使被征服者耕作之，於是土地所有權，失却平等。

(三)農耕者對於武士，獻地以求保護，亦生土地不平等之一因。蓋從事農耕者中之無禦敵之力者，爲圖其身體與財產之安全計，或割其土地一部，或納其收穫一部於武士，以求保護。其後竟有獻納其土地全部，而已則僅以其耕耘所得之一部，養其家族者。因此，土地所有之不平等以生，而封建制度之根蒂，亦逐漸穩固。

(四)氏族主長，其下常有多數勞動者，爲其開闢荒地，增益所有，學者有以占有而說明所有權之發生，即基於此種現象也。此等土地，不使耕作，故大抵貸人取租。由氏族分立的家族，本分得土地，固無須借地；惟自他處移來，從事手工業者，則本無所有地，不得不從氏族主長處借地而利用之。其後即從前本有土地的家族

中，亦有因種種理由而失地，不得不借地而耕者，土地所有權，遂成不平等！

(五) 勢力階級，往往不生於軍團之中，而出自僧侶，蓋僧侶常爲庶民尊崇之目標故也。當是教育欠普及，學問智識，爲僧侶所獨占；不僅言仰上問題，卽經濟上問題，亦往往須就教於僧侶焉。且僧侶之中，時有長於武術者出，於是僧侶較之庶民，益成優越階級，而受庶民敬仰。庶民捐土地以待僧侶，或其寺院，寺領土地，因而日廣矣。

(六) 外國貿易，爲氏族主長之最要財源，故常爲氏族主張之獨占。稍後，則基於此特權，而徵輸入稅，噸稅，入市稅以此所得，投於土地，開闢荒無，不遺餘力，於是土地所有，漸生不平等的現象。氏族主張之營貿易也，或主張一人獨占其貿易權，獨得其利潤；或多數主張協同，集合於一定土地，而收周圍之貿易商業於其手，分得其利潤；種種不一。後時商業市之有商業獨占權，卽胚胎於此云。

第六節 僕役制度與封建時代之社會狀態

自有擁廣大的土地與強大的勢力之豪族者出，昔日的社會平等，漸不可期。

普通營農耕者。不能獨立自存。大抵屈服於豪族支配權之下，以過其生於是擇一定月日，爲豪族服勞，並獻納其收穫物一部，以厚其生活。惟其初猶不過須助豪族之經濟已耳，迨豪族之勢力益增，遂至一切須聽豪族之指揮矣。豪族所有的奴隸，與此等在其支配下的自由民，初本截然有別；顧其後豪族對於奴隸，務與以權利；對於自由民，務與以壓迫，使奴隸與自由民之區別，漸就消滅，學者所謂僕役制度，於是成立。

僕役之權利，雖因國家與時代而異，然其大體則相同。封建時代的農民狀態是也。僕役非如奴隸之對於領主，絕對的無權力，亦非如奴隸之被領主買賣，惟其土地之被轉賣或讓與時，對於新地主，須繼續其服從。且其權利之受限制者，不祇關於土地，卽婚姻等亦然。此等農民，在法律上視之，雖係不自由而可憫者；而其身體財產，則轉因受豪族之保護而安全，凶年以及天災地變之時，領主亦給以相當的救濟，使不陷於困窮。衡之今世的農民，其生活之程度，雖極可憫，而生活之保證，却較安全。惟此乃仁民愛物的豪族；若遇殘忍酷薄的領主，則爲其下民者之悲哀。

不堪問也！

豪族既爲支配階級，故經濟上亦得較營豪華的生活。惟豪族之間，亦行自然淘汰，有力者愈得勢，無力者則不能維持地位，不得不降服於有力者。無力者對於有力者，矢忠矢誠，藉保全其所有地；或有力者與以土地，使爲世襲；或於有力者克敵得地時，參與其新分配；封建時代所謂家臣，卽此是也。豪族間自然淘汰的結果，有力者益增其勢，遂致諸侯與君主之發生。歐洲的君主諸侯，自經濟上視之，可謂大地主也。此等豪族的所有地，面積遼闊，於是役使其下的奴隸，以及其支配的自由民，從事農業及其他生產焉。

試想像封建時代的社會狀態：則於茲有一領土，領土中央，有宮廷焉。在築城等技術已發達時代，則擇要害之地，爲領主設城池，置宮廷於其中央。宮廷周圍，有家臣的土地邸宅，家臣居此，爲領主耕作直屬的土地，或從事其他生產；或爲其經管家常雜件；藉增加其收入，分掌其事務。此等家臣，復對於其所支配的土地，行使其權力，使其下的臣屬，爲其處理公私文武之事，兩者關係，亦猶領主之與家臣也。

惟參差於領主直屬的土地之間，有服從領主的農民之土地。農民於耕耘其所有地以謀生活外，須以其生產物之一部爲租稅，奉納領主；再有於一定時日，爲領主耕作其直屬土地之義務。即處於領主土地內者，不僅爲領主的支配權所統治，而經濟方面，原則上，亦以領土內之生產，充領土內之消費，所謂孤立的家內經濟，與前時代，毫無所異；不過間有一二例外耳。

第七節 古代社會之交換經濟

古代社會的經濟組織之下，隨文明之進步，欲望之發達，對於自給自足的經濟漸感不滿，於是與其他經濟經營者，間行交換焉。觀經濟稍進國，假隊商或其他方法，與經濟不進國，行交換貿易，可以證之。隊商者，因旅行遠方，經營貿易，實屬危險，於是聚羣結隊，攜帶武器，或講求其他方法，以防盜賊外敵等之襲來者也。此等隊商，數月之間，遍歷諸國，以其所攜，順次與異地之產物交換。其所易貨物，大抵限於珍貴，其特色一；對於外敵，防禦有方，其特色二；行旅艱難，故交換貨品，有一定範圍；且因當時金屬貨幣，猶未出現，故所行係物物交換，其特色三。此等隊商，並非規

則齊整，一旦有相當的人數，可成隊伍，卽行出發，其不常見，亦可推知，其貿易範圍，既限於珍貴之物，故需要者自以豪族等爲限，農民不與焉。隊商制度，雖已發生，但不能謂孤立的家內經濟狀態，卽因之破壞也。

隊商制度之外，尙有瀕海而經濟稍進之國，其海運業較爲發達，故遣其船舶於不進之國，與其地之珍奇的貨物交換焉。其中歷史上最著名者，厥爲腓尼基民族，於商業方面，最稱擅長，與諸國貿易，遷有無，獲利甚溥。其後復渡直布羅陀海峽，抵西亞非利加洲，與其地土人貿易。顧言語不通，加之野蠻未開民族，對於外邦人，常懷敵愾心，不願彼此接近。於是腓尼基人將載來之物，出陳海濱，而返於舟，以候土人之來。土人趨集海濱，取其所欲者，置其所攜者，亦奔避遠方，以便腓尼基人於土人去後，上陸而取其所換物歸船，如是貿易告成。一語不交，貿易運行，故學者名之曰無言貿易。足證雖野蠻未開之族，亦曾爲欲得異地產物，冒艱險而行交換矣。

異地異國之間，既互行交換，則不能與單純的物物交換相終始；必用交換的

媒介物，以便其進行，於是交換物之中，其最貴重者，成爲媒介物。我國古代，曾以南洋所產的貝殼爲交換媒介物，是其明證。而此等媒介物之中，以金屬，尤以貴金屬，重量小而價格高，利於保存，便於攜搬，易於識別，於是金屬的貨幣，遂逐漸廣播。至於此等貨幣，不僅用於異地異國間之貿易，而亦行於同一地方內之交換，則屬較後的時代云。

綜上所述：同營孤立家內經濟者之間，雖不無類似於交換經濟的現象；但衡之今日所謂交換經濟，則不可同日而語。故不得謂孤立家內經濟的本質，已生變化。其不同處，約如次舉：

(甲) 當時度量衡制度，雖已發生；但非用於民間交換買賣之際；不過豪族等，用以計量其租稅而已。

(乙) 一家族的生產，不能滿足一家族的需要，例如凶年或其他原因，非從有餘之家，借用穀物等不可。惟以此而引起交換，毋寧謂爲孤立家內經濟之例外的現象也。再如奴隸等之有特殊訓練者；有時爲他家族招聘，以從事勞動；或一家族

因經濟力薄弱，不能爲生產上所必要的設備，勢不得不向他家族借用；惟據前所述，此等現象，乃屬於同一氏族的家屬之相互扶助，並不與以反對給付也。然其後此種現象益多，於是相互扶助之精神，漸趨消滅，貸與穀物等於他家族時，領受相當之報酬。奴隸貸與勞力亦然，對於給付，亦受相當的反對給付，可謂爲自孤立家內經濟，而至交換經濟間之過程也。

(丙) 孤立家內經濟時代，入後已生金屬貨幣；惟此乃用爲價值之蓄積，非用爲交換之媒介；其用爲價值之尺度，亦屬偶然之事。蓋私有財產制度既立，則人自思以其財產之一部，置於最易運存的形態之下，金屬貨幣，適足應此要求也。金屬貨幣一出，貸借現象，隨之而生；惟此時的貸借，專爲消費，不爲生產，故利息之收受，爲當時諸國法律之所禁。迨及中世末葉，已有借貨幣以營生產者，於是利息禁止之制遂廢。至於租稅，本時代亦以穀物等物納爲原則；惟用貨幣而行金納之處，間亦有之云。

第三章 都市經濟時代

第一節 都市經濟之意義與其起源

孤立的家內經濟，至中世末葉，進展而成都市經濟。都市經濟者，以都市爲中心，與其周圍地方，形成經濟範圍；於其範圍以內，有無相通，而行交換的經濟狀態也。惟彼時所謂交換經濟，乃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相通，並非如今日之發達，自不待言。

都市經濟，以都市之發達爲前提。都市之起源，雖學說不一，要因都市的種類而異其趣，都市種類，大別之可得二種：其一，以諸侯與其他領主的宮廷爲中心，所謂政治都市，或宮廷都市；其二，單依經濟上理由而形成的都市，所謂工業都市，或商業都市；前者由食邑制度而演進，其始領主爲滿足自己之消費，於宮廷內外，招募種種工業家，與以生計的保障，使施展其專門的技術。此等工業家，初亦專爲領主生產。其後人民欲望，次第增長，亦希望此等工業家的生產品；一方師淑工業家而學得技術者，亦漸出而爲人民經營工業。領主宮廷之周圍，因種種理由而麤聚的居民既多，爲應此等居民之需要而來聚的工業家亦日多。如此，圍繞領主宮廷

的土地，適爲各種工業家羣集之所，而成所謂政治都市，或宮廷都市矣。宮廷都市的工業，主爲武器、美術品、布帛類之製造，在經濟尙未發達的時代，燦然而獨放異彩，其中未罹兵燹與放逐工人之都市，殘存迄今，猶爲著名的美術工藝之都。

都市之以寺院爲中心者，其性質頗似宮廷都市。中世之時，寺院得勢，善男信女，十方來歸，圍繞寺院的土地，不僅爲人口匯中之所，亦係貨物集散之地。寺院如宮廷，同爲經濟力之大者，亦廣募工業家，使發揮妙技，修飾寺院。並遴選各色工業家，與以生計的保障，使永留其地，爲寺院工作。此種都市，東西均不乏其例焉。

以宮廷爲中心的都市，於一定地域周圍，築城設寨，以備外敵之來襲。城寨以內，自領主家臣，以至工商業者，均許居住，人民無居住於城外者。其後生齒日繁，城內不能收容，不得不分居於城外。一朝外敵來襲，則此等城外住民，急攜其家具財產，入城避難。於是有避難城內，以謀其身體財產安全之資格者，謂之市民。德語稱市民爲 *Burger*，蓋得居住城寨以避難之意也。今日旅遊歐洲，猶得見古昔殘存的都市，其內有城堡隄防之遺跡。此等隄防，由今視之，雖爲無用的長物，但在中世末

葉，與近世初期，實用以禦敵之無上的干城也。都市與其周圍若干里之土地，形成經濟範圍，有特殊的度量衡與貨幣，對於其他地方，構成獨立的經濟。

以上所述的都市，乃以宮廷爲中心者，此外純由商業上，經濟上的原因而形成者，亦復不少，所謂商業市，工業市是也。地理上便於旅客往來者，疇昔卽形成都市，例如馬賽，當歐非兩洲交通之要衝，船舶雲集，古代卽成名埠。迨中世末葉，參加十字軍戰爭的西歐戰士，初由陸路赴耶露撒冷。但因疲乏與煩費，一至前線，已力竭不能戰。於是改由海路前往，意大利海岸諸港遂成人馬麋集，貨物集散之地。昔之叢爾小港，單爲船舶繫留之地者，亦成商業中心，而爲繁華都市矣。再如產出礦物的地方，販賣加工，頗需勞力，於是人口薈萃而成都市。尤以往時，土地利用，猶屬幼稚，農業不能收容多數的人口，其不得從事農業者，所謂過剩人口，勢不能不棄農村而趨都市。都市之人口既增，土地需要，愈形增加，地主或出售以謀利潤，或出貸以收地租，學者所謂剩餘價值者卽此。此等資金之有效的利用，復莫如經營工業，故都市遂成工業的地帶焉。

商工都市，亦效宮廷都市之例，設城堡於周圍，以防外敵之來襲。且對於入市的人畜貨物，徵收入市稅，以作經費。不受領主等支配，由市民自治而行市政，因誇稱爲自由市。都市起源，雖有種種，但均爲戶口稠密，工商較盛，消費較大之所。都市人口，在中世紀，約自千名以至六千名左右。

第二節 同業公會之發生

都市乃人口稠密，消費浩大之地，不能自行生產食料品，勢須從周圍土地，吸取農產物，以爲生活。對於農產物的代償，則以都市生產的工業品與之。卽都市與其周圍土地之間，而行分業，都市爲工業品之供給地，農產物之需要地；而其周圍農村，爲農產物之供給地，工業品之需要地。於是鮮明的交換經濟現象以起，而必要的經濟機關亦興。惟此時的工業者與農業者，以直接交易爲原則，尙無居間機關的商業家之出現。都市工業家，得鄉村農業家之預約，始行生產。其不待預約者，則不過生產若干簡單的必需品，陳列店頭，以候顧客之來購而已。學者稱都市經濟時代之生產爲顧客生產，職此故也。

都市與其周圍農村之間，既行分業，則縱無他處貨物之移入，於生活上亦毫無障礙，即都市與其周圍土地，結成經濟範圍，在其範圍以內，而營經濟生活，換言之，都市以其周圍土地為領域，而為經濟的獨立也。此種狀態之永續，可謂當時都市之經濟政策。即都市對於其周圍土地，把持工業的獨占權而不肯放棄，在其勢力範圍以內，絕對的不許工業之亂營，與異地製品之來售。故在其勢力圈以內的住民，欲得工業品，必須赴都市以求之。都市之勢力範圍，因地不同，原則上為離市道程，約半日左右之地。即其地住民與都市之間，以能朝發而夕歸者為最長距離。據 Mirtsherlich 氏的紀述，在德國南部，其距離甚短，不過二哩以至二哩半左右；中西兩部，自三哩至四哩；東部則為五哩以至八哩內外。德語稱之為 *Bannmeile*，在其範圍內，都市對於工業品之販賣，有獨占權，謂之 *Bannrecht*。

都市居民，亦不得自由經營工業，其得開設店舖經營工業者，限於同業公會（*Guild, Zunft*）之會員。同業公會者，為維持都市勢力之必要的機關，都市經濟之礎石也。即謂其與都市經濟同興亡，亦非過言。設令都市居民，經營工業，均得自由，

則彼時工業品的需要不大，供給過剩，與同業競爭的現象，立即發生。其結果，必使價格下落，品質劣惡；住民之離都而經營工業，與販賣工業品者，或因之而生；都市的獨占權，竟因此而潰滅，亦未可知，故不得不加以限制也。惟同業公會，對於工業品之生產販賣，雖設有嚴格的限制；但以當時工業發達的程度，欲使地域內居民，均滿足其欲望，實屬萬難。於是同業公會，於一定期間，停止其活動，解放其限制，許異地或異國之人，來賣其工業品，以應居民之希求焉。

都市經濟時代，各種手工業，均由同業公會的組織經營之。不僅手工業，即商業亦然。手工業者設立同業公會，對於同業者利益之增進，舉相當的效果，於是居住同一都市內之商人，亦起而仿效，組織類似的制度，對於工業同業公會（*Trade Guild*），稱商業同業公會（*Merchant Guild*）。據 *Oss* 氏之說：商業同業公會，於十一世紀之初，起於意大利諸港，以及商業復活的諸都市。至於手工業的同業公會，據可信的記錄，則於一三四年，起於法國，故商業同業公會之發生，却在工業同業公會之先。惟迄十三世紀左右，工業同業公會，較之商業同業公會，遙占優越的

位置，支配經濟社會，巨數百年之久云。手工業同業公會與商業同業公會之起源，孰爲先後，雖有異論，但十三世紀左右，手工業的同業公會，爲都市經濟之中心，則不容疑也。

同業公會之起源，學說不一，舉其中之有力者，約如下述：

一 氏族制度起源說 氏族制度之下，有峻嚴的規制，個人行動，不許自由。蓋此種規制，於氏族之團結，勢力之維持上，有必要也。其後文化進展，氏族制度崩壞，而都市手工業者代興，因倣氏族制度的精神，以鞏固其團結，同業公會，於是發生。

二 祭祀起源說 日耳曼人種間，於祀神之際，有相聚飲酒，懇親盡歡之風。此種風俗，初本與經濟問題無關；其後都市興起，手工業者爲鞏固其團結，因倣仿此種風習，以成同業公會。

三 親族制度起源說 居住同一都市之有親族關係者，於經營同一手工業時，恐互相競爭，有傷親族之誼，於是團結以謀和衷共濟，同業公會，因而起焉。

四 裁判制度起源說 同業者間發生爭端時，不立即出訴於裁判所，先使同業中的長老仲裁之；如不獲解決，然後出訴，如此頗足以維持同業間之平和。其後同業者本此精神，開始即爲鞏固的團結，設峻嚴的限制，以防同業間爭端於未然，遂發爲同業公會之組織。

五 基督教的博愛主義說 日耳曼人種之間，殺伐之風盛行，迨基督教傳入，始知和衷協同之可貴。都市之手工業者，因本此體精，從事於同一職業者，互相團結，以謀親愛，於是同業公會以起。

六 同業者的自由意思說 上述諸說，與同業公會之起源，雖不無多少關係；但決非直接的原因。蓋多數手工業者，一旦出現於都市，即互感競爭之不利，基於自由意思，而組織同業公會。否則其組織決無如此之久續也云云。

此外尚有數說，不知孰者爲是。總之當時的經濟情況，需要此種制度，故其起源，雖因時與地，有所不同；但無論何地，均以之爲都市經濟之中心焉。

引起同業公會發生的經濟情況，概言之如左：

甲 當時手工業品之販路，限於都市周圍，其需要較少。設任都市內手工業者，無限制的競爭，則利潤減少，勢必共同消滅。

乙 當時工業，猶甚幼稚，非圖技術的進步，則難期需要者之滿足。如同業間競爭激烈，則勢必貶價求售，以壓迫同業者，技術之進步，愈難希冀，決非需要者之望矣。

丙 都市工業家，如不鞏固團結，以擁護其獨占權，則都市以外之經營工業者以生，或由異地運來工業品而販賣之。其結果，必至無復赴都市以購其需要品者。惟都市工業品，如甚精緻，不許其他追隨，則都市以外即生競爭者，亦無足懼。然以當時工業的程度，究不能永持如斯的特權，非講人爲的擁護之方不可也。要之：都市手工業者，爲擁護自身之利益，內以勞力節制，外以獨占的位置之確保爲必要，同業公會，蓋本此必要而成立也。

第三節 同業公會之本質

同業公會，爲都市經濟之中心現象，已詳上述。至其本質，如 *Stied* 於德國同業

公會起源史中所論，乃經營工業者，在公法基礎上所組織的團結，以法律擁護經濟的利益，於都市官廳權力的監督之下，而自治的規制其營業也。故同業公會，可謂各種工業之地方的自治機關。

同業公會之會員，乃經學徒 (Apprentice) 助手 (Journeyman) 二階段而成爲師匠 (Master) 者。未成爲會員，則不得經營工業於其都市，亦不得在都市的勢力範圍內，以工立身。與現時得以自由設舖，從己所好而自由經營之生產者，根本有異。凡爲學徒者，先在師匠處，經過一定期間之測驗，得其許可，然後依據公會的一定儀式，准作學徒。學徒初以生於都市者爲條件，後以非富有者不得成師匠，於是都市出生之條件，自然消滅，即地方出生者，亦得爲學徒。對於學徒，所以設如此峻嚴的取締者，蓋學徒經一定的肄業後，必得爲師匠與會員，故其初有加以相當的取締之必要也。一師匠同時不得收容二名以上的學徒，藉防教養粗忽與會員過多之危險。學徒住師匠之家，一方由師匠授以手工業，一方爲師匠勞動。其修業年限，因地不同，大抵以五、六、七年爲原則。學徒經過學習期間，修得技術時，由同業

公會，課以一定的試驗。其目的係考察學徒之技能，並以覘師匠之是否善盡其職責。學徒於試驗合格後，公會始許爲助手。助手在其出身的都市，視爲已無未習的技術，於是赴其他都市，一方以其所能而工作，同時再磨練其所能，以習得新技術。

助手與今日的勞工，雖異其社會的位置，但同爲勞工也無疑。各都市的同業公會及師匠，對於此等助手，均應與以種種的方便與利益；不過助手尙屬技術修業中者，不得獨立的營業，設肆，與立身成家耳。師匠與助手的關係，據 Brentano 的說明：當時工人的工資與工時，在官廳或同業公會監督之下，以法文規定之。助手之雇傭期間，解雇豫告期間，以及一切勞動條件，亦由國家法律或行政官廳的規定，或由兩者共同意思的商定之。助手於有勞動需要時，有勞動之權利，無需要時，則於相當期間，或遊歷時期中，由師匠給以生活資料。惟助手一方有此權利：一方不得罷工，或違反師匠命令，犯者處以禁錮之刑云。此係紀述德國的師匠與助手之關係者，其他諸國，想大體相同也。

助手遍遊諸國，增益其技能，閱三四載，返於故鄉，而受同業公會之一定的試

驗。試驗合格，始依一定的儀式，許爲師匠。助手之成師匠，雖須經極嚴格的試驗，但品行方正，技能優秀者，必得成爲師匠，非如後世之需要一定的資產。其受試驗，無需巨額的試驗費，與昂貴的試作品，亦不必張設盛宴，以招待同業公會之會員。故由學徒以成師匠，雖須長年月的辛苦，但一旦得成師匠，則生活上可占安全的位臵，不似今日的資本家與勞動者，社會的階級，截然懸絕。且無論學徒，助手，均住師匠之家，寢食與共，其待遇恰如家人，生活狀態，無大差異，故學徒助手對於師匠，無抱不滿意的理由。至少可謂師匠與學徒助手之間，其因生活及其他經濟上的理由而起紛爭者，未可多觀。學者稱此狀態，爲基於人的關係之共同經濟狀態。

師匠或同業公會會員，亦非能自由行動者，同業公會之目的，爲防止會員間之競爭。會員間競爭之防止，則對於生產及販賣，不可不使之得同等的位置。因此同業公會，設嚴格的規定，不許違悖。其規定之重要者，舉之如下：

一 會員須照同一的生產方法而生產，不得採用新奇，亦不得流於粗雜。公會自會員中推舉長老爲會長，會長之下，選任若干職員，任取締之責。其取締方法，

乃檢查會員的生產品，而捺以公會的證印。蓋一方以防會員之粗製濫造，致害消費者之利益，同時以避會員間之競爭也。

二 原料以由都市，或同業公會購入，而分配於各會員為原則。如會員購入多量的原料，則不問其依據何種理由，須分配於其他會員。

三 會員不得有一處以上的製造所，亦不得使用一定數以上的助手，學徒，工人，從事工作。

四 日曜日，紀念日及夜間，不許工作。一則使勞動者得以休息心身；一則毋使生產品供給過多，價格下落也。

五 生產品販賣，須照一定的價格。此種限制，固出自尊重消費者利益之精神，亦使會員間毋陷於激烈的競爭也。

同業公會，不僅對於生產販賣，有如上的嚴厲取締，即為會員之互相親睦起見，亦有許多的規定。例如：

一 會員間發生爭議時，於出訴於裁判所之先，須使公會長老仲裁之。故大

半爭議，由仲裁解決之，其出訴於裁判所者，則極稀云。

二 會員死亡時，其喪葬費用，由公會負擔之。此乃爲示會員間親睦之情起見，並非因爲會員的經濟狀態，不能負擔其費用云。

三 同業公會之中，爲講求遺族扶助之道，對於會員，而徵一定的費用以充之。此乃近世保險制度之濫觴云。

第四節 歲市之發展

同業公會之發生，乃當時的經濟情況，促之使然，所以其初不僅無弊，即對於手工業之發達，亦與有力焉。然經濟情況，決非永續不變者，經濟情況既變，而猶欲依然維持其制度，於是利漸少而害漸多。加之倚恃此制度而享受利益者，不肯順應環境的變化而改良制度，單思長保獨占者位置而壟斷利得，昔之足以助經濟的發達者，今則變爲經濟發達的桎梏矣。

同業公會初起時，會員之數，即有限制，會員行動，亦受束縛。然會員間並非因此而全無競爭，財產所得，亦非全同。Somhart 於近世資本主義論中，舉數多典據，

以示會員間財產及所得之差異：例如十三世紀巴黎市手工業者之中，一年所得，有一萬九千法郎者，九千法郎者，五千法郎者，一千法郎者，而多數之人，不過二百五十法郎。雖當時物價低廉，生計簡易，但多數者生活，決非豐裕，可以想見。其少數者得收較多所得者，非由手工業而來，實得自其他原因也。同業公會，設種種規制，以防止競爭，其所得猶且若是之差異，貧富懸隔，不易去矣。

上舉所得計數，乃示異種職業的手工業者所得之差，其從事同種職業者，當無若斯之甚；但其所得與生活狀態，亦非毫無懸隔者。觀此，同業公會，因經濟事情之變遷，而愈欲濫用其獨占權，可謂當然之事也。茲略述歲市之內容，以明經濟事情之變化與同業公會之位置。

同業公會，對於都市及其周圍土地的住民，供給工業品；其後人民欲望，次第發達，僅以都市手工業者之生產品，不能滿足，欲得其他都市之生產物，而滿足其欲望，於是商業以起。蓋商業非起於鄰接之地，而起於遠隔土地之間，已見上述矣。都市與其周圍土地，形成經濟範圍，原則上雖不與異地或異國而行經濟交通；

但人民之欲得異地或異國生產品之欲求，決不因此而消滅。同業公會有鑒於此，限於一定期間，許異國或異地之商人與生產者，設市場於其都市以內，而買賣其貨品，所謂歲市，卽此是也。現今蘇俄等國，歲市猶盛，經濟上亦有相當的價值；惟今日外國貿易，已自由運行，所謂歲市，不過僅存其殘骸而已。

在都市經濟時代，歲市乃外國貿易之市場，極爲重要。中世紀時，寺院之勢甚盛，每遇祭祀，信徒雲集，於是其周圍住民，或異地異國之人，利此時機，挈其生產品來賣。寺院或諸侯，因歲市愈盛，則入市稅以及其他諸收入亦愈豐，而加以獎勵，使出入歲市者身體財產與交易，均有安全的保障，此卽歲市之起源也。其後逐漸進展，至都市經濟時代，而成外國貿易之市場。歲市之開，有一定期間，大都基於宗教上的原因，與祭祀關聯，故期間頗短，長者六週間，短者三週間左右。其間都市之同業公會會員，閉店息工，不行交易，舉其全市，爲異都或異國之生產者與商人解放之。惟手工業者，赴遠隔都市而販賣其生產品，事實上有不能，故其自身赴歲市而行交易，則以較近的都市爲限。商人則不然，自備工業品，或受人委託，遠赴異地，

而行貿易。在歲市期內，來聚購物者，不僅都市周圍之住民，其他都市，或外國之人，亦紛至沓來，此歲市之所以成爲外國貿易市場也。

歲市交易，雜用諸國貨幣，於是兌換商業以起。貨幣有輸送於外國之必要，而匯兌業以起。外國商人，爲使交易便利起見，存入貨幣於兌換商，彼此計算，以轉賬了之。近世銀行業務，由此發軔。諸侯爲謀歲市交易之圓滿便利，對於開市期中之債權債務，施以裁判。但不許以此外的債權債務而相爭，蓋防訟訴事件，益趨複雜，黑白難決也。且訟事若不於開市期中裁判，則歲市之期一過，向之由四方來集者，今復散至四方，無從對質，故訴訟手續，不得不使之極其簡單。此種裁判制度，乃因歲市開期極短而起，與當時經濟社會之要求，適相符合，後世之匯兌訴訟，卽胚胎於此云。

歲市既爲外國貿易市場，由四方招來需要者與供給者，使行交易，故不許數多都市，同時開幕。一都之歲市告終，而他都繼之而起，如是順次而開於各都市。諸國商人，以歲市爲目的，而順遊各都者，爲數不少。此種市場，由當時經濟社會之情

形言之，實必要不可缺者也。歲市制度，自十三世紀左右，起於歐洲諸國，在內地交通不便之處，尤爲必要，故所開歲市，亦最隆盛，如俄國 Novgorod 市，在歷史上頗爲有名。但沿海地方，以及與他國交通，較不困難之處，似非重要，故亦不甚發達。迨及諸國間交通大開，都市經濟狀態垂滅時，歲市雖依然開設，然四方來集者已少，市場交易的貨物，亦與普通店舖所買賣者，無大差異，事實上形存實亡矣。

第五節 同業公會之衰亡

同業公會，其初乃適應時勢之要求而起，縱有獨占的位置，亦無何等弊害；顧經年累月，遂至與時勢背馳，以至衰亡。其衰亡原因，可分爲內外兩途：

內的原因，乃同業公會會員，失却創立時之精神也。同業公會，如上所述，初基於會員的互相扶助，平等愛他的精神而起，其組織之不完全處，亦可以其精神補充之。但歲月既遠，會員忘却創立的精神，而僅知濫用其權力，汲汲乎惟私利之是圖。其結果，使同業公會，由親睦共榮的機關，變爲紛爭仇視的場所，其勢力之無從維持，瞭若觀火。都市及其周圍土地，因人口之增加與購買力之增進，對於工業品

之需要，雖亦增加；但同業公會會員之數，其增加較此尤速，激烈的競爭，勢所不免，劣敗者究不能維持其位置。同業公會，雖有防止競爭之規制，亦莫可如何，因而設法限制師匠之數。

師匠員數之限制，或可謂勢非獲已，如專選技能優秀者，使爲師匠，則其弊害，或可不甚；然其限制之方，在於揚富抑貧，弊害百出，不可收拾矣。茲述其方法如下：

第一 延長學徒年期，並使學徒較納多額的束脩也。貧家子弟，欲爲學徒而肄業，從此艱難。且延長年期，非因技術進步，故其初期，毫不授以技術，僅使其爲雜役的勞動而已。

第二 加嚴助手的試驗，尤以師匠試驗爲嚴格也。其初本以覘技能之優秀與否，今則須投巨額費用，製大規模的試作品，一變技能試驗，而爲富力試驗。無論技能如何優秀，如非豪富的子弟戚族，無力應試矣。

第三 一旦升爲師匠，使招待從來的師匠，大張喜祝之宴也。設筵宴客，與技能之熟達，原無關係，從此師匠以及同業公會會員，限於豪富之門，貧窶之家，望洋

興嘆矣。技能雖未上達然，有以富裕之故而得爲同業公會會員者；技能雖已上達，然有以貧乏之故，終生不得不爲助手而勞動者。社會之階級的隔離，於是形成！萬物不得其平則鳴，技能優秀而終生不得其所者，對於師匠階級，自易懷反抗的態度。此等助手爲反抗師匠階級，而組織助手同志的同業公會，例如英國十四世紀末葉所成立的 *Journeyman's Guild*，其著例也。

同業公會會員，對於助手學徒，既不能服之以技能，愈思以其位置與特權，而壟斷利益。使公會規定，益加嚴重，以力防會員間之競爭，並設種種限制，不許採用新生產方法，不許設立新式的工業。此不特大足阻害技術的發達，亦有背需要者之所望，其不易奏功，於理甚明。如同業公會會員，能協同一致，以抗外力，或猶可維持其勢力；顧會員之間，亦缺協同一致的精神，故頹勢之挽回，益屬困難；即會員中富有有力者，更設種種口實，形成一種特權階級，以抑壓其他會員。於是同業公會會員資格，有若後世股份，富有者輒欲假此成閥，以發揮其暴威，創立當時的平等精神，求之不得矣。

同業公會衰亡之外部的原因，乃壓迫同業公會，使不能維持其位置之各種事實也。都市經濟時代之初，手工業者直接得消費者預約而生產。其後手工業者中，有不自生產，而移其定貨，使其他同業者代產之，以授需要者，而於其間企圖利潤者出。換言之，即手工業者有變為商人者矣。初時，手工業者之技能，特別優秀者，或其店鋪牌號，特別擅名者，預約紛集，僅以限定的助手，學徒之輔助，究不能生產；一方有同為公會會員，而聲名不揚，無人過問，空手坐食者，於是預約多者，割讓其一部份於預約少者，使生產之。稍後，則接受預約者，要求較高的價格，而以較低的價格，使同業者生產之，便於其間取得利潤。當經濟範圍，嚴然限於都市周圍時，純粹的商人，猶未發生。洎乎經濟漸進，其範圍漸大，經濟市場，不復如昔日之狹隘，生產者與消費者，不能直接交涉時，由是觀察市場狀況，而接受預約，或採辦貨物，於適當市場適當時期而販賣之者，與實際生產者之間，不得不行分業。昔之接受預約，以讓其他會員者，知與其兼營生產，莫若專受預約，或專行販賣為有利，而有變為純粹商人者矣。同時手工業者中，復有於自行經營之傍，受同業者委託生產，關於

販賣方面的危險，可不負擔，縱較直接的爲消費者生產，利潤稍小，但寧以爲安全而樂擇此道者在。於是所謂承攬制度以生，爲由手工業制度而移於家內工業制度之階梯。

家內工業制度既起，生產者對於生產方面的危險，可不負擔，全部由商人的預約而生產，單於商人提議的價格以內，視其合算與否，以決迎拒而已。生產者初尙自備工具與原料，繼則併工具原料，亦仰給於商人。且生產者缺乏資力，有向商人前借生產後應得的酬報者，而商人亦欲此等生產者任其驅使，進而施行前借，以便奪其自由。如此的工業制度，謂之家內工業制度，起於都市經濟瀕亡之時，而完成於國民經濟時代。

在承攬制度之下，手工業者非直接的領受預約而生產，表面上似乎安全。但寒暑幾更，漸與消費者隔離，經濟市場的需要變遷，價格異動，毫無見聞，不僅對於中間商人，開維命是聽之端緒，卽同是公會會員，或接受預約而使他人生產，或對於生產而須聽他人命令，是則公會之基礎，事實上可謂顛覆無遺矣。同一公會會

員之間，既發生主從相等的階級差別，因而發生甲公會須畏懼乙公會之勢力，手工業者同業公會，須屈服於商人同業公會之支配的關係矣。尤如高價的原料，由國外輸入，較不容易者，非手工業者同業公會之力所能購求，勢須仰給於輸入商之同業公會，由手工業者言之，等於前借，遂不得不立於輸入商勢力之下。再以外國市場爲目的而生產貨物者，既不諳外國市場之趨勢，亦無力以順應市場變化而進退，遂不得不立於輸出商勢力之下。十四世紀，可謂同業公會已難維持其獨立的時代也。要之：都市及其周圍土地，儼然形成經濟範圍，在其範圍內，需要供給，得以調節時，同業公會，尙不失其存在的基礎。迨及經濟進展，都市經濟瀕於崩壞時，縱令同業公會，不失其創立時的精神，亦無從維持其存在矣。

如此，同業公會，既失去其存在的理由，而猶千方弄其術策，欲維持其獨占的地位。於是消費者或訴價格之不廉，或嫌製品之粗舊，供不適求。未曾加入同業公會的工業家，則憤其橫加壓迫；助手學徒，則怨其待遇不平，無向上之望。非難之聲，絡繹而起。諸國政府有鑒於此，對於同業公會，不得不以法律或行政權，加以干涉。

其干涉的程度與其成效，雖因國而異，而其干涉內容，大抵如次：

一 監督同業公會，使不得濫用勢力。同時援助助手中之有技能者，與以位置，使不受同業公會規約的牽制，而營安定的生活。

二 使不得加入同業公會的工業家，得與其家族學徒，經營生產與販賣的事業。

三 對於新興工業的創立與發達，加以獎勵。

官憲既出而干涉，同業公會之地位，愈告危殆。十八世紀末葉，法國因政治上的原因，發生大革命，不問事之善惡，均以打破因襲之名，舉一切的舊制度而破壞之。同業公會，亦罹此厄，遭一七九一年革命政府之廢棄。先時，法國重農學派之學者，以自由放任，爲使經濟進步唯一之道，唱道與此背馳的同業公會，應從速撤除之議。同派的學者且政治家之屠爾古（Turgot），於一七七六年，思一舉而廢之；但同業公會，猶挾其餘威，起而反抗，使不得達其目的。及革命亂作，始告厥成。其在英國，雖無如法國的政治上革命之劇變；但如次章所述，產業革命，基於經濟上的原

因而起，經濟社會，面目全變，同業公會，事實上遂無形消滅，俟說明產業革命之際，當一言之。本章說明同業公會之沿革，已越都市經濟時代，而入國民經濟時代，此乃爲詳析同業公會的運命而及此，如僅爲都市經濟的說明，則以同業公會沿革的前半已足矣。

第六節 商業之起源與商業同業公會

都市經濟時代，在同業公會制度之下，手工業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已見前述。其初，手工業者接消費者之預約而生產，消費者對此而與以相當的報酬，學者所謂顧客生產也。然工業家僅於接受預約後而始生產，則無預約或預約過少時，不得不空手坐待，殊非得計。於是將消費者應需要之貨品，預行生產，陳列店頭，直接的任顧客之來求，當此時代，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相觸，生產與消費之間，不生何等隔閡，故以調和生產與消費爲職責的商人階級，亦無發生之必要。商人階級之必要，乃因對於異地異國的產品之需要者而與以供給，或輸出其都市以及都市周圍之產品於異地與異國而起也。故畢漢爾氏（Bücher）以爲：昔時批發商業

之經營，以往來都市之間，爲諸侯或都市例外的特許其經營商業之行商，以及出入歲市之商人爲限云云，不爲失當也。

魏拔爾 (Weber) 更博舉商業之起源，以爲商業在原則上，本爲一般人所輕視，惟因經濟上的必要，次第形成。參之歷史，商業起源，約如下述的四種形式：

一 以商業爲副業而經營之，蓋生產者以其餘暇而經營商業也。

二 宗教上有以商業定爲職業的階級者，例如印度的階級制度，有專營商業的階級，猶太人之經營商業，基於宗教上的教義是也。

三 封建諸侯，使其下奴僕等經營商業也。

四 以運送爲業務而傍事需給之調節者，漸次變爲商人階級，轉以運送業爲副業也。

但所賣貨物的種類，有究非都市附近所能生產者，例如香料，南洋產出的果實，乾魚，鹽魚，毛皮，以及精緻的布帛等是。此等貨物之販賣，須從較遠的土地輸入之，非以比較的大規模之組織行之不可，故批發商業，發達最先。外國或他地商人，

爲永續的經營其商業起見，由君主、諸侯或都市取得特許，於其都市一隅，設居留地，商人同業公會，於是起。德國北部商人，於倫敦設 *Steel yard* 居留地，以壟斷外國貿易權，是其著例，漢撒同盟，卽此是也。

此種商人的同業公會之目的，在於鞏固會員間之團結力，以擁護並擴張其商權。此等居留地，特許其自治，居留地內之警察等，由同業公會之職員等當之，地方官憲，不復容喙。國內經濟，尙屬幼稚，本國商人，不能自營外國貿易時，舍與外國商人以此種特權，使營商業外，別無他道。惟如此，不僅從商業所生利潤，入於外人之手，卽外國貿易之死命，亦爲外人所制，國內之消費者與生產者，共蒙莫大的不利。故國民經濟思想，一經發達，知尊重本國民之利益，則卽謀打倒居留地的貿易，使本國人民經營外國貿易，乃理之當然也。克能海（*Cunningham*）草英國商工業發達史，以同國商工業之發達，實以女王伊利撒伯之消滅荷商同業公會，追放荷商於國外爲始，而從此起筆，蓋有以矣。

地方居民，知商業權爲外國或外地商人壟斷之不利，於是有自赴外國或外

地，購取其產物，攜歸本國販賣，而於其間謀得利潤者出。但至遠隔土地，尤如熱帶地方而營商業，不特需鉅額的資本，亦要冒相當的危險，不能單憑勇敢的氣概，實賴資本的後援。發生於意大利都市之 *Commenda*，可謂本此必要而生的商業形式也。*Commenda* 乃來自 *Commendare Commendare* 者，信任之意也。意大利都市，一方有厚擁資產，而無意赴海外經營冒險事業者，一方復有勇氣足以經營冒險事業，而無充分的資產者，於是有資產者，對於勇於冒險者，賦以無限的信任，供給以商品的資金及船舶，使行冒險事業。供給資本者，謂之 *Commendator*，經營冒險事業者謂之 *Tractor*。若冒險事業，不幸失敗，則出資者勢須喪失其資產，冒險者或竟犧牲其生命。若冒險事業，幸告成功，則拆半其利潤，出資者與冒險者均分之。*Commenda* 之最初形式，冒險者全無資產，單賭其生命而冒艱險；其後冒險成功者，漸具相當的資產，於是此等冒險者經營事業，不僅賭其生命，亦且賭其資產。其他有資產者，出其資產一部，以參加其事業，分與其利潤。由是 *Tractor* 之意義稍變，對於事業之經營，以其資產等負擔無限責任者稱之。

Commenda 在性質上，初不過一時的企業；其後從事海外貿易者，於遠隔的土地，設商業公司，以便其事業之運行。蓋知一時的企業，事倍功半，莫若永久的企業之爲愈也。不僅若是，此等商人，更組織同業公會，以謀獨占其地之外國貿易，所謂 Guild of merchant adventurers 卽此是也。茲舉英國商人同業公會之例，以說明其活動之一班。英國商人，一旦脫却外商羈絆，而至海外各地從事貿易時，卽組織同業公會，限制交易，在其地域以內，不准非會員者從事貿易；同時亦不許其會員之營貿易，出其地域以外。其地域初限於荷蘭，後則包括法國及丹麥之全海岸。苟有侵犯其獨占權，而在其地域內經營貿易者，則舉其商品而沒收之。設無堪以沒收的商品，則禁錮其商人，照章課以巨額的罰金，並使行再不犯禁的宣誓，而始放免之。

同業公會，監視出入英國的船舶，每年對於運送輸出品之船舶，加以限制，非指定的船舶，則不許其輸出英國所產的棉布、鉛，以及其他貨物。惟海運業者，則於同業公會規定的輸出品以外之貨物，亦得與此等輸出品，共同輸出。但同業公會

員對於指定商品，亦不得自由輸出，各會員可輸出的商品分量，均有一定，不許超過。其分量依會員年齡而有差異，年較長者，其量亦較多。自外國輸入的貨物，其販賣的市場與價格，亦預行指定，不得違反。此等規律，蓋出自防止會員間的競爭，以維持其獨占權的精神也。

同業公會，初本無法律上的貿易獨占權，及亨利七世之朝，始賦與之。惟其獨占地域，如上所述，原有一定，如於其地域外土地，欲經營貿易，必須仿倣同業公會的組織，而另得其地之獨占權。一五五四年創立之 *Moscovy Co.*，一五七九年創立之 *Eastland Co.*，一五八一年創立之 *Turkey Co.*，一五九五年創立之 *Morocco Co.*，與 *Barbary Co.*，以及一五五八年創立之 *Guinea Co.*，其著者焉。

商人同業公會，有時爲都市之防禦起見，不僅掌握軍備，且以其力而當警察行政之任者有之。如意大利都市之 *Compania Communis*，乃此中勢力之雄者也。商人同業公會，此時且爲納稅團體。納稅團體者，國家或諸侯，對於商人同業公會，而賦課以一定額的租稅之目的團體也。同業公會，自熟悉其會員之資力，於是各

使量力負擔之。財政學上所謂配賦稅者卽此。自賦課者言之，對於納稅者負擔力，無特別的調查之必要，使間接的擔稅，不感痛苦。徵稅技術，既屬簡單，租稅收入，亦易估定，蓋使納稅團體，總括的繳納也。同業公會，因知會員的負擔能力，其負擔自得公平。國家或諸侯，爲財政上的便益起見，使都市爲相當的負擔，都市對此負擔，則取得商業獨占權，以作報償。於是不入同業公會，而分擔租稅者，卽無經營商業之權利。商人同業公會以及都市，能於政治上長享獨立之利者，卽謂其因甘受租稅之賦課而取得政治上的自由，亦非妄斷也。

商人同業公會，雖亦如手工業者同業公會，有一時的勢力；然自都市經濟衰滅，國民經濟代起之時，國內交通與商業貿易，自由開放，同業公會，縱有商業的獨占權，亦無所施，不知不覺之間，而消失其勢力矣。

第七節 都市經濟時代之貨幣諸制度

如上所述，都市與其周圍土地，組織經濟範圍，對於外部，而形成一經濟主體；但都市以外的土地，封建的食邑制度，依然存在。不過其在古昔，惟食邑制度，經濟

上最占勢力，今則都市崛起，與其爭雄，經濟上轉占優越的位置，食邑制度，不復如昔日之有力而已。

都市經濟時代，生產者與消費者，雖直接的有無相通，然與孤立家內經濟時代不同，並非消費限於生產，生產悉充消費，乃得他人之生產品，以滿足其消費，以其生產品之一部與人，而取得其代價，所謂交換經濟現象已起，不可不特別注意也。交換經濟既起，則隨伴交換經濟的諸經濟機關，與諸經濟現象，自亦發達。茲舉前所未述者而略加說明之。世人有言，意大利都市，乃近世國家發祥之地，近世國家許多制度，均胚胎於此，且相當的發育而滋長。例如貨幣制度，頗早發達，不僅金屬鑄造的貨幣，流通市面，諸侯且有改鑄貨幣以爲財源者。改鑄貨幣以爲財源，使其品位與分量低下，則物價騰貴，交易關係紊亂，不可不避，於是名君良侯，注意及此，改善貨幣制度，以謀交易之安定者，亦復不少。但於劣幣流通之傍，同時欲謀良幣之流通，其目的究不可達，於是以前來流通的惡幣，爲輔助貨幣，限制其流通，僅以良幣爲無限法貨，而使之流通。本位貨幣與輔助貨幣之別，已起於此時代矣。

貨幣起源，不自金屬貨幣始，氏族時代，已以日常用品爲貨幣矣，試舉貨幣之種類，可分爲四：(1)裝飾品貨幣，例如貝殼，金屬等是也。(2)有用品貨幣，例如牛羊，奴隸，煙草，穀類，食鹽，武器等是也。(3)衣服類貨幣，毛皮，鞣皮，布帛等是。(4)票據貨幣。但歲月所經，獨金屬之爲貨幣材料，壓倒其他而流行。金屬之爲貨幣材料，所以最優者，蓋因其品質(1)容易識別，(2)容易分合，(3)分合之後，而不變其價值，(4)適於保存，運搬也。且聞貨幣初以金屬材料代日常用具時，猶以金屬模擬的表示日常用具，如羅馬始鑄金屬貨幣，畫牛之圖於其表面，謂之 *Fenens* 云。金屬貨幣既行，於是對於其品位，分量，漸加規定，以便交易時不必計算，即可流通。

交易簡少時，不妨以價格較低的金屬，以爲貨幣材料，迨交易漸繁，則非價格較高者不可。顧貨幣初帶地方的性質，一國之中，尙有數種；何況數多國家之間，其品類之錯雜不齊，不言而喻。由是此等之間，發生匯兌市場，而成立匯兌業務。銀行及銀行營業，起於意大利都市，已見前述。公司組織，亦起於意大利都市。卽從來以作個人事業而經營者，一旦經營者死亡，其事業將歸消滅，於是其遺孤戚族，合全

力以繼續之，即今日無限公司之起源。上述的冒險家借資本家之援助而從事冒險，即兩合公司之起源。如此，近世的經濟機關，依次發生，交換經濟，益趨圓滿。然從他面觀之，此等經濟機關之發達，可謂都市經濟破壞之原因。何則？蓋經濟機關發達，交換經濟益盛，則以範圍之狹如都市，不能充分發展其機能，勢必要求廣大的地域，自由的運行其經濟交通也。

生產與消費，雖漸次分離，但個人經濟，尚以消費經濟爲其主要部分，如其自己生產，不足以滿足其自己消費時，始向外求，以補充之。都市以外之農村，猶依然持續孤立的家內經濟之狀態，其向外求者，不過滿足其奢侈的欲望而已。此種經濟狀態，不惟見之於都市經濟時代，即在今日，山陬僻壤，猶能見之也。

自孤立家內經濟，演成交換經濟，而營利觀念，遂成經濟行爲之動機。生產者一面務謀節減其生產費，而他面又欲提高其賣價，以期多得利潤。其生產種類之選擇，亦以利潤多者爲標準。惟生產的規模猶小，生產者僅利用自己資本，不借助於人。

若有利用他人資本，以營生產者出，則不得不謂係此時代之終期的現象。換言之，當時企業資本，雖已存在；而利用資本，尙未成立也。企業家與資本家，猶未分離，生產之規模甚小，生產者單獨的，或藉家族之援助，或賴極少數的學徒，助手之輔佐，而營生產。學徒，助手，則入住師匠之家，共同生活，故如後世的企業家與勞動者之社會階級的分離，不致發生。而勞動問題，亦無發生之理由。

都市經濟時代之交易，概係現金交易，信用交易，似未發生。信用交易者，給付與反對給付，隔時而行之者也。此非交易者彼此間信賴之念甚厚，以及經濟組織之充分的進步，不能成立。若謂信用交易已行於此時代，則係買賣的形式。例如以土地爲擔保而借入資金，則土地暫移作債權者所有，設債務者返還其借金時，仍得恢復其土地所有權者是，此種事例，極多觀焉。

第四章 國民經濟時代

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成立

都市經濟，演進而爲國民經濟，國民經濟之成立，與近世國家之形成，殆屬同

一時代；近世國家之形成，則在封建制度衰滅，中央集權代興，以及民族間發生國民對立的意識之後。蓋區劃中世與近世的亞美利加洲之出現，以及東印度航路之發見，使西歐諸國民，新得與東洋諸國相接觸，諸國民知以從來的經濟組織，不足以經營其完全的經濟生活，於是進而要求新的經濟組織。本此要求而生的新經濟組織，非如從前的各地方或各都市之分立割據，乃舉國而形成一經濟主體，其中所包含的多數經濟主體，自由的有無相通，互相倚助，而營較完全的經濟生活。同時以國民的意識，對於他國民於維持其獨立自存之外，復謀伸張其拔羣的勢力，所謂國民經濟，卽此是也。國民經濟，統全國爲一體，其內容之龐雜，自非都市經濟可比。惟語其本質，則與都市之合周圍農村，經濟上形成一體，對內相通有無，對外維持獨立，毫無所異也。

歷史學派之泰斗石慕勒氏 (Schmoller) 謂都市經濟之發達，並非輒成國民經濟，尙有領域經濟 (Die Territorialwirtschaft) 介在其間，例如德國，地方分權之制，根深蒂固，國民經濟，不易建樹，於是諸侯併吞其周圍的領土，形成較都市爲廣

大的經濟主體云云。蓋石氏之意，有力的諸侯，於多數強大的都市之傍，自成一領域經濟，以揮揚其威勢，因此國民經濟，無從成立。故以都市經濟發達，輒成國民經濟者，實誤謬也。

反對石氏之說者，以爲都市經濟，乃都市與其周圍土地而成經濟範圍之總稱，凡本質上與此相同者，均不妨冠以此稱。茲觀自十三至十八世紀的德國經濟之發達過程，以諸侯之併吞其周圍領土，而形成經濟主體，特名之爲領域經濟，雖無不可；但試察其經濟的本質，仍無異於都市經濟也。故謂都市經濟之發達，卽成國民經濟，毋須以領域經濟介在其間，實非不當焉。

石氏復駁此說，意謂：反對論者之主張，以爲當時有力的諸侯之經營，畢竟與都市經濟無異，其所不同者，僅在其地域的政治權，一操於都市之手，一操於諸侯之手而已。自經濟上觀之，兩者之間，初無所異也；惟祇此不足以否定領域經濟之存在。蓋外部的政治統一，雖常較經濟上之統一爲先；但自他面觀之，當小團體綜合而成大團體時，未必一切的小團體，都同時被其併吞，往往大團體之傍，猶有若

干的小團體，巍然獨存。茲觀德國的國民經濟之發達過程，都市與其他團體，雖有逐次一統而成大團體之勢；但其傍之有力的諸侯領域，依然存在，阻礙國民經濟之渾成，亦屬不可掩之事實。經濟的融合，固係使德國民族一統之最有力的原因；但領域的財政之使德國成立一新租稅制度與新經濟機關，亦不容疑。故視領域經濟僅係都市經濟之一種，似非得當也云云。

竊思都市經濟與國民經濟之間，是否有領域經濟之介在，須觀領域經濟本質之如何而斷。領域經濟之本質，果如一方論者所言，與都市經濟相等，則無另稱領域經濟之必要；否則石氏所論，不得否認也。然則領域經濟，究爲何物，以下謹一考之。

地方分權制度之崩壞，與中央集權制度之發生，其遲速固因國不同；但中央集權制度有發達最早之稱的法國，其舉全國而組織統一的經濟主體，主體內部，經濟交通，能完全的運行無阻者，已在十八世紀末葉。雖以路易十四世之威力，與柯爾伯（Colbert）之手腕，猶未能完成其企望。柯氏見全國的統一之難期，於是三

分其國，以經濟最進步的五縣（*Provinces des 5 Grossesfermes*）爲一主體，使其地域內經濟，自由交通。其次，以經濟尙未進步之地方爲準外國（*Provinces Representatives Etrangers*），俟其進步，再之以編入前之主體。此外的地域，則稱外域（*Provinces d'etanges effectif*），在關稅制度上，全視爲外國。其舉全國爲一經濟主體者，乃法國革命時代也。然則法國的國民經濟，亦起於革命時代歟？決非然也，路易十四時代，確已成立矣，蓋彼時的法國，已在國民的意識之下，爲統一的活動也。是則以國民經濟尙未完成的理由，而特冠以領域經濟之名，使屹立於都市經濟與國民經濟之間，似無必要也。

再考德國，終十八世紀一代，小邦分立，未能一統；即入十九世紀，民族糾合之思想雖盛，然亦不過自一八三四年北德關稅同盟成立以後，於較廣的地域，組成經濟上的一體而已。惟既在民族的意識之下，爲國民的活動，則謂其已越都市經濟的範圍，而成國民經濟，亦無不可，蓋所謂領域經濟，本質上似非近於都市經濟，而近於國民經濟也。以如此過渡的現象，是否應命名爲領域經濟暫作別論，而謂

都市經濟，演進而爲國民經濟，當非謬也！

國民經濟尙未成立時，國內分割爲多數地域，有多數稅關，對於通過的人畜，貨物，均須課稅，加以交通機關，甚屬簡陋，經濟流通，極有制限，至國民經濟成立，此等障壁，依次撤除，自都市與食邑以及從來分離的一切經濟主體，先後分解，其下無數的經濟單位，於焉獨立。交通機關，漸次發達，此等經濟單位間之經濟交通，漸次頻繁，而其間之經濟競爭，亦益劇烈。其結果，生產經濟，由顧客生產之狀態而變爲市場生產或商業生產。市場生產者，從其廣義的解釋，則係不待顧客的預約，觀測市場的需要與供給，而爲適應的生產也。商業生產，亦應包含於市場生產之內；惟學者有加以區別，以生產者自行販賣其生產品於市場，謂之市場生產；生產者與市場之間，介以商人，商人觀測市場之狀況，而委託生產者以生產，自生產者視之，乃爲商業而生產，故謂之商業生產也。

國民經濟時代，商業經濟的狀態，發達甚速，商人勢力，急劇增加，經濟力薄弱如手工業者，不得不聽從商人之命而生產矣。自工業方面言之，可謂由手工業時

代而入家內工業時代，於是手工業者之位置，漸與勞工無擇。手工業者自備工具與原料，從事生產時，尙不至受商人之無理的壓迫，其後工具原料，漸由商人供給，迨對於工資而行提前支用時，則手工業者行動，不得不全受商人的支配。其地位與今日的勞工，毫無異處。惟工廠勞動者，須入工廠，以一定的時間，爲規則的勞動；反之，家內工業的工業者，可在家生產，不受身體的束縛，稍有不同耳。

其後家內工業，更進而成工廠工業，工業者之中，漸有利用機器，與工廠的組織，而營生產者。生產既以市場上變幻莫測的需給爲目標，則其危險程度，自亦倍加。需要多而供給少，則價格高而利潤增；需要少而供給多，則價格低而利潤減，有時却轉招損失者。生產及商業，既帶危險的性質，必含投機分子。投機分子者，由價格變動而得利潤也。交易經濟，一旦發達，則不僅生產與商業，包含投機分子，以投機爲專業的所謂投機家，於焉出現。專以投機爲目的之市場，謂之投機市場。

投機交易，危險甚多，自交易方法以至貨物授受，須照一定的規約與商業習慣，於是秩序整然的投機市場，因而出現，所謂交易所，卽此是也。交易所萌芽於歲

市，即諸國商人，聚集於歲市，爲便利其交易之計，而生種種經濟的商業的制度，股票之買賣，以及進而預測將來價格之變動，而先行買賣者亦生，是即股票交易所，聞起於意大利之 Florence 市云。此等投機市場，因經濟之發達而漸次重要，今日的大交易，尤如國際的大交易，亦以交易所爲必要矣，至近數十年，其發達實驚人焉。

第二節 重商主義之消長

經濟單位間之經濟上的競爭，較之都市經濟時代，雖漸激烈；但國民經濟成立之初，此等無數的經濟單位，對於生產及其他經濟行爲，不許專依自己的意思，須相當的遵從政府之命令。人民智識，尙屬幼稚，其經濟行爲，與其專依自己的意思，寧以遵從政府之指導與命令爲有利，故均歡迎之。不論何事，人民均以政府當局者爲聰明，而願聽其指導，即稱爲國家萬能時代，亦不爲過。而政府之所望，乃欲其國凌駕異邦，稱霸世界，於是盛講富國強兵之道，所謂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是也。諸國當時所行政策，稱爲重商主義，本屬失當；惟因英國學者，借此以詈罵之，

遂通行於世。名稱之適否，暫置不論，重商主義究爲何物，不可不略述之。

諸國爲富其國，力謀擴張其領土，以爲領土若廣，國富可立致也。因是設種種口實，以蠶食其鄰國，鄰國亦欲擴張領土，以富其國，利害衝突，遂不得不訴之干戈。干戈相交，兩敗俱傷，結果犧牲大而所得小，與富國之道，適得其反。故如英國，初謀擴張其領土於大陸，因戰敗而拋其野心，始用力於國力之充實與殖民地之獲得，其國富却因而增進。諸國知欲奪文化程度彷彿的鄰國，以擴張其領土，勞多功少，而轉向其鋒鏑於抵抗力薄弱的未開土地，殖民地的掠奪競爭，於是繼起。

諸國之獲得殖民地，初非出自其國民的企圖，乃國王爲增加其富，授冒險者以船舶與資金，使探險適當的土地而設殖民地。但國王不能無限制的援助冒險者，普通以其期限爲一年。一年以內，得設殖民地者，則使冒險者爲副王以治之。至於其地產物，金銀則以二分之一，其他則以十分之一，獻納於國王。其後則殖民地之設立，非出自國王之意，乃本於國民之計畫矣。

當時諸國以殖民地爲本國之寶庫，一方視爲原料，食糧，尤以貴金屬之供給

地，他方又以作本國工業品之需要地，故不許外國人之來往，尤不許其經營產業。且不僅以殖民地之富源，應爲本國民之獨占，卽殖民地之產物，亦須先向本國輸入，不許其直接的輸出於外國，於是本國民或以之充原料，而使工業興盛，或以之再輸出於海外，而得商業上的利潤。凡居住殖民地者，工業品之需要，必使其仰給於本國，縱令殖民地之經濟發達，得與本國而營同等的工業，本國必極力的阻止之，而不許其興起。其關係與都市經濟時代的都市，對於其周圍土地而掌握工業的獨占權，恰屬相同也。

當時諸國，又以人口之增加，爲富國之必要的條件。蓋以爲人口增加，兵力與經濟力，均能增加也。故諸國設種種方法，以獎勵其增加，或獎人民早婚，或對於多子而苦於撫育者，給以公共的費用，諸國之救貧法，卽本此趣旨而來也。尤以諸國有對於領土擴張，熱中太過，與比鄰諸邦，屢起干戈，致人口減少者，其獎勵增加也益急。國人不准移住他邦，如有犯禁者，卽在海外而蒙迫害，亦視爲自作其孽，不加救濟焉。

關於領土與人口的思想，已如上述。茲再述關於資本的思想。當時對於資本，財富，金銀貨幣等，不加區別，以爲一國若能多聚金銀貨幣，卽能增進國富，於是盡力以搜求金銀貨幣，開發本國及殖民地鑛山，以採掘金銀。諸國之欲得殖民地，金銀山之搜取，亦一目的也。金銀增加之希望，殆無際限，尤以本國與殖民地，缺少鑛源之國，益爲熱心。此種國家，舍振興外國貿易外，別無他道。卽輸出超過輸入，對於超過數額，得自外國輸入金銀貨幣，其國富可增。反之，輸入超過輸出，對於超過數額，須自本國輸出金銀貨幣，其國富將減。因是以輸出超過爲順而喜，以輸入超過爲逆而悲。且以爲國內商業，於其國金銀貨幣，不生增減，雖無重視之必要；但與外國的經濟交通，可以增減金銀貨幣，消長國富，非重視不可。顧重視外國貿易，本爲重視金銀貨幣，於是諸國對於輸出，必令其輸入一部分的金銀貨幣；對於輸入，則不許其輸出金銀貨幣，而命以生產品代之。諸國同時均採用如此政策，外國貿易之無從實現，可想而知。

金銀輸出之抑制，輸入之獎勵，並非與國富增進之思想，同時興起。蓋諸國於

中世末葉，如上所述，改鑄貨幣，以收財政上之利益，因 Gresham 的法則，其國優良的貨幣，頻向外流，於是各國獎勵金銀之輸入，而抑制其輸出，以防止之。此種政策，與上述的思想之變遷，融合渾化，遂成貿易均衡之思想與政策。欲自海外吸集金銀貨幣，謀高價品之輸出而防遏其輸入，貿易之均衡，主由高價品之出入而定，與價格低者，無大關係。故如工業品，不可不輸出而不可輸入，農產物即輸入，亦不足深憂，因為若加工以作工業品，而再行輸出，償其所失而有餘也。由是諸國專獎勵工業，以謀增進國富。對於其國從來所有的工業，從技術及經濟方面，謀其改良，使之發達，同時輸入外國工業，扶植其國工業為其國經濟之生命，如殖民地有可與之競爭的工業，則極力抑制之，而不許其設立。

國家對於國民的經濟活動，禁止其自由，抑壓輸入，束縛農業，即興工業，對於其方法內容，亦加以十分的監督與指導，所謂國家萬能時代也。此種思想與政策，在國民經濟成立之初，適合諸國之實情，故國民亦歡迎之。但其後國民教育，逐漸進步，對於政府指導方針，漸有批判能力，而政府當局者，又未必定得其人。於是政

府之干涉，漸爲人民所不喜，而苦其壓迫。學者亦攻擊國家萬能政策，以爲非使國民自由的活動，則不能增進國富者漸多，如斯密亞丹（Adam Smith），即從經濟方面，力說自由放任之代表者也。其結果，諸國將從來所行的政策，根本拋棄，國家的政務範圍，僅限定於國防、司法等事，其他凡爲國民之力所能者，均使從其所好，自由行動。惟此處非對於政策之價值有所批判，蓋國家或立於前線而指導國民，或隱於陣後而任國民之自由行動，其目的均在於國民經濟之維持與發達，不過一改其方法而已。並非如一派學者所謂拋棄國民經濟之完成，而以個人主義之發達爲主眼，即如斯密亞丹之尊重個人意思，亦以放任國民之自由行動，則生產可興，國民經濟，愈可發達也。故以自由放任爲基礎的政策，其爲國民經濟時代之產物，無所異也。

夫重商主義時代之領土擴張論，雖得謂壯，但諸國如均實行此種政策，勢與毗鄰諸邦，干戈相見，則其結果，生靈塗炭，民力枯竭，國富消耗。其非增進國富之道，瞭若觀火。平和論代之而起，豈偶然歟？其殖民地擴張論，亦與今日異趣，雖以當時

未開的天地之多，不難實現其政策；但如上所述，殖民地之經營，非使殖民地之產業經濟自由發達，乃以作本國經濟發達之手段。如殖民地居民富於血氣，則必不能忍受本國的迫害，揭竿而起，否則一經母國之抑壓，萎靡不振，無所裨補。其非善策，亦屬明甚。加之，諸國爲保持其殖民地，須備兵船，有時且須與外國相見以兵，其負擔決非輕小，例如法國，爲殖民地之維持，耗費國帑，國民之苦重稅，半基於此。於是自美國叛英獨立以來，各國遂不得不改變其殖民政策矣。

重商主義時代之人口增加獎勵論，亦僅從其生產的方面而立論，而未見其消耗的方面。縱以種種方法，而增加其人口，但生產未必準此而振興；卽生產準此而振興，而富之分配，未必公平，多數國民，勢必苦於生計。自此種現象，漸次明瞭，於是馬塞斯（Malthus）人口論，因而起焉。

諸國以金銀貨幣之增加，與國富之增進同視，自種種方面觀之，亦得指摘其誤謬。第一，誤解貨幣之性質也，貨幣爲交換之媒介，其自身不必定爲有價值之物，凡能盡貨幣之職能者卽可，其數量亦不必超過必要之上。故惟以貨幣數量之增

加，爲國富之增進，是誤謬也。第二，誤解金銀之獨有價值，須犧牲一切以求之也。金銀之爲財富，猶其他貨物之爲財富，何者重要，可以價格而測定之也。今獨以金銀貨幣爲可貴，其誤謬可知矣。

再從一國的經濟立場言之，僅以工業爲重要，而以農業等爲可輕，亦不可通。其輕視農業的程度，復因國而異。例如法國，雖有偏重商工之嫌；而英國則因立法部的議員，因選舉法的結果，須由地主選出，不問其爲進步黨或保守黨，凡於農家不利的法案，均不通過於議會，故事實上未曾輕視農業。其輕視農業，乃在產業革命後，採用自由貿易制度之時也。

綜上所述：重商主義思想之構成，如加翫繹，則多數瑕疵，可以立見。顧當時思想，以生產三要素之數量的發展，便爲國富增進之方，因生組織的經濟思想如重商主義，以左右諸國之政策。茲舉法國柯爾伯（Colber）的事蹟，以示重商主義的史實之一斑。

柯氏爲輔佐路易十四世之大政治家，關於經濟方面的措施，約如次述：

一 柯氏以爲官民非一致協力，則難望國民經濟之發達，於是設商會於全國，以作商工業者之代表機關，關於商工業之發達，使批陳意見，以疏通官民之意思。商會權輿於法國，亦以法國爲最發達，爲經濟發達之補助機關，最著功績。

二 改造領事官制，使駐在外國的領事官與外交官，關於駐在國的商工業之情勢，尤以法國製品之在該國市場的需要狀況，爲周詳的報告，以通知全國商工業者，俾作參考，並爲政府設施之基礎。

三 開發交通機關，尤致力於道路運河之修築，以便國內交通；同時撤廢內國關稅之一部，以去內國商業之障害。

四 重課工業品輸入稅，以保護工業，尤以對於其競爭國的英荷兩國之輸入貨物爲甚。如麻布，砂糖，毛織物，棉織物等，幾課以近於禁止的重稅。並以移植外國之產業爲目的，設官立製造所，招聘外國的企業家勞動者，以從事之。如玻璃工業，乃起於彼時，直至今日，其聲名不衰。再以工業品的海外販路之擴張爲目的，而給與輸出獎勵金。

柯氏不僅以當時的經濟思想爲基本，且以其徹底的努力與明敏的推想，以指導法國的經濟社會，故在職二十年間，使法國經濟大爲發達。

重商主義的思想，雖因經濟的進步，而漸趨消沉；但其代興的自由放任之思想，亦不過祇維持其勢力，迄十九世紀之半。十九世紀中葉，諸國競爭，重趨激烈，國家不能袖手旁觀，僅任國民之活動，於是兩者復合力以謀國民經濟之維持與發達。卽國家復致力於本國的產業保護與市場擴張，其態度方法，類似重商主義時代的諸國政策，世因稱爲新重商主義。所謂重商主義，自由放任主義，抑又新重商主義，其宗旨與方法，雖有不同；然其目的，均在乎國民經濟之維持與發達，則無異處也。

第三節 國民經濟時代之農民解放

國民一體而爲經濟的活動，則其內部存在的小團體小結合，不可不散，俾個人各成經濟的單位，爲獨立的活動。商工業方面，同業公會的崩壞徑路，已詳前述，茲一言農業方面的農民解放。都市經濟時代，都市以外的土地，依然封建制度，

從事農耕者，非自有土地，大都爲豪族的僕役，而耘其家主之田而已。例如法國，食邑制度之崩壞較早，但在大革命前後，自耕農地，猶不出全國農地三分之一，其他可知。惟法國政治上的中央集權，其勢甚盛，自由民權的思想，勃然興起，農民解放的作用，較早發生，農業狀態，面目一新。此外諸國，農民解放的運動，雖稍後起，但其宗旨，可稱全同。卽基於法律習慣的農奴人權的蹂躪，農業技術的限制，土地制度的束縛，均一舉而掃去之。

食邑制度之下，地主對於僕役，雖與以生活上的保障，但不許其享有法律上的自由。至十八世紀末葉，法律上的束縛，始行解除。然此等人民，乃依農爲生，縱令享有法律上的自由，而不得所有土地，勢須離村而趨都市，於農民解放之目的，相距尙遠。於是國家假法律之力，對於其實際上耕作的土地，使得所有權；或由政府補助，使依分年攤還的方法，取得其耕地的所有權。

依從來的法律習慣，農業經營，不能脫三圃農法之域，於土地之利用，殊不充分。其後人口增加，食糧之需要增加，穀物價格，隨之騰貴，從前荒棄不耕的土地，漸

見利用，而已墾的土地，亦以集約的經營爲有利，加以小農地所有者，非集約的經營，不能維持其生活，三圃農法之解除，愈不可緩。迨及十九世紀，關於農業的科學，大爲進步，於是輪環農法，自由農法等集約農法，因而起焉。

從來對於土地所有權，有嚴格的束縛，土地之轉賣讓與，極不容易。一方欲得土地經營農耕者，無從購取；一方欲捨土地轉營其他企業者，不能售出，於土地之利用上，農家之經濟上，均爲莫大的障礙。故其束縛，實有從速撤去之必要。於是自十八世紀末葉，法國以及其他諸國，努力撤去此等障礙。至十九世紀後半，始收相當的效果云。

第四節 國民經濟時代之交通發展

國民經濟之完成，必待商業及商業機關之發達。商業及商業機關之發達，必待市場之推廣。而市場之推廣，又賴交通機關之整備。交通機關，如不整備，則運費不廉，不能經濟的輸送貨物於遠隔之地，商品移動的範圍，自有制限。其量小價高者，猶可彼此交易，其量重價低者，殆無商業上的價值矣。故交通機關之發展，運輸

費用之減少，實與國民經濟之發達，有莫大的關係。

十九世紀以前，陸地交通，有道路運河與河川，海上交通，已有船舶；惟此時的船舶，乃構以木料，操以人力，與今日的船舶，不能同日而語。道路在羅馬盛世，爲軍隊之輸送，於圍繞地中海的諸領土，設大規模的軍路，所謂羅馬軍路也。但此係例外，諸國用力於道路者，實屬近世之事。尤以法國，以爲打破封建制度，建樹中央集權，實有便利交通之必要，於是努力於修築道路，開鑿運河矣。至於海上交通，當意大利都市在世界商業上最有勢力時，與北德諸都市之間，曾開定期航路，惟其航路，終屬有限。自中世末葉，應用磁石，可知海上的正確方向，始能離陸遠航。亞美利加之發見，印度航路之開通，接踵而起，世界交通，遂一新其面目。

交通機關之發達，實十九世紀的產物，自經濟發達上視之，應振筆特書者焉。蓋入十九世紀，交通機關之驟告發達者，一因諸國經濟之發達，交通機關，大有改善的必要；二因資本之集積，有固定於交通機關的餘裕；三因科學之進步，能應用蒸汽力，三者聯結，而使其發生大變革。所謂大變革者，海上交通，由帆船易作輪船，

陸面交通，鐵道出而爲中心也。

蒸汽力之應用於船舶，實福爾敦氏（Robert Fulton）之功，氏於一八〇七年始用蒸汽力而往來船舶於哈達孫河（R. Hudson），其先雖有屢試者而未成也。自是輪船之航用，接踵而起；然猶僅行於河川內海，未曾出大洋一步。一八一八年，撒佛拿號（Savannah）發自利物浦（Liverpool），以二十六日而達亞美利加，是爲最初橫斷大西洋者。然撒號尙非以蒸汽力而航行全航程，其大部分，仍賴帆力。其用蒸汽力航行全航程而橫斷大西洋者，實以一八二八年之希里亞斯號（Sirias）大西號（Great Western）爲始，前者計費十八日，後者十五日。復明年，扣納德（Cunard）線開設，往返於利物浦，波斯頓（Boston）之間，於是輪船時代，完全出現焉。

至於陸面交通，軌道與蒸汽力之利用，應分別敍之。其敷設軌道，以便交通者，早行於鑛山地方。十八世紀末葉，爲內地交通之便利起見，有修築運河，對於航行船舶，徵收使用費者，此種事例，尤以當時經濟最發達的英國爲多。旋以利用運河

者漸多，提高使用費而謀多得利潤的趨向亦漸著，於是以軌道代運河的計畫以生。例如克勞登，王子華斯（Croyden Wandsworth）間，敷設鐵軌，運轉馬車，而徵收一定的費用者是。其後知於軌道之上，如應用蒸汽力以運轉客貨車，經濟上必較馬車更屬有利，種種考案，圖其實現，一八一四年，卒由斯託芬孫（George Stephenson）成此大業。一八一一年，斯塔克頓，大令頓（Stockton Darlington）間的鐵道開始通車，由是漸築造於各都市之間，以及於世界各地。當時以為鐵道的發生，目的在於運河的代用，鐵道與運河，二者本同其性質，故鐵道方面，軌道所有者，車輛所有者，以及連續車軌從事運轉者，利用運轉輸送貨物者，正如運河方面，不必同為一人或一公司。且如此可使鐵道的交通，亦生競爭，藉免獨占的弊害。但其實則不然，鐵道的交通，帶獨占的性質，與運河有所不同，今誤解其性質，而使之競爭，衝突的危險，頻頻發矣！政府設委員會以研究之，恍悟從前的見解之錯謬，於是使軌道所有者，車輛所有者，運轉輸送者，同屬一人或一公司之經營。茲為防獨占的弊害之易生，對於運價等，加以充分的監督焉。

水陸的交通機關，既如此的變革，其結果，運費低減，速度增加，從來遠隔市場的商品輸送，限於量輕價高者；今則量較重價較低者，亦可到達於遠方。於是以價格爲中心的競爭，不特國內各地的市場，並起於國外的市場之間。競爭占勝者，日趨盛大，敗者則有滅亡之禍。此則不僅影響生產者利害損益，且攸關國民經濟的消長，政府不能袖手傍觀，不得不用保護政策，以捍禦之矣！抑競爭之勝敗，一繫於生產費之高低，二繫於運費之貴賤。生產費的高低，與技術的良窳，最有關係。歐洲諸國，對於技術的進步，既無大懸殊，則勝敗的決定，在於運費。故保持本國的市場，使本國的生產者與商人，得與外國的生產者與商人對抗，舍依關稅或運費，提高外貨的價格，以減殺其競爭力外，別無他道。諸國之銳意於商業政策，交通政策的講求，職此故也。

第五節 國民經濟時代之商業金融

昔時商業發達的國家，其商人至他國購取其地的產物，攜之返國，更輸送於第三國，而於其間取得利潤。其經理的貨物，範圍雖狹，但國際的交易，均依此種商

業的形式。故商業最盛的國家之市場，爲世界商品集散之地，有世界市場之稱，如意大利都市，漢撒（Hansa）都市，其著例也。然自交通機關發達，生產國與消費國間，可直接的接觸，昔之以中繼商業爲世界市場者，漸失其重要的地位，於是基於生產與消費的世界市場，取而代之。換言之，重要的商品，掩有若干的世界市場，即世界的集散地矣。故今日在世界商業上，最占重要位置者，即其國對於重要的商品，有多數的世界市場也。英國有世界商業的中心之稱，嚴格的言之，即英國對於重要商品，有多數的世界市場，其市場的狀況，立能影響於關係諸國的市場故也。

自世界市場出現，交換經濟，於焉完成，經濟機關，益告發達。貨幣制度，亦逐年整備，貴金屬爲本位貨幣，與若干輔助貨幣，成貨幣制度之核心；銀行鈔票，票據，支票等信用證券，復爲硬貨的代用，而流通活躍於金融界；金融機關，更以此等爲資金，而助生產，企業等活動。實則現今的經濟社會，其制企業界之死命者，無他，金融機關耳！此點當於次章再述之。不獨金融機關，即一切的商業機關，亦示長足的進步。例如交易所，股票交易所，雖起於都市時代，但商品交易所，尙未成立。顧自荷蘭

之稱霸於世界商業時，亞姆斯塔達姆市 Amsterdam 的穀物交易所，遂成世界的經濟交通之中心矣。

第六節 國民經濟時代之財政制度

經濟單位間的競爭，愈臻激烈，則優勝劣敗之數，亦愈分明。然細按其根抵，可知資本主義之爲物，嶄然成育，自生產以至商業，均爲其勢力所支配矣！故對於資本主義的發達，當於次章詳述之。茲於說明資本主義之先，一言財政制度的變革。封建時代，君主即諸侯中之最強有力者，諸侯又係地方豪族上之強有力者，從經濟上觀察之，所謂君主，其實大地主耳！故其初驅使其家臣僕役，耕耘土地，自宮廷開支，以及領土內政治費用，均以土地的收益充之，宮中府中，無所別也。

其後宮廷的開支，漸次增加，政治上的費用，亦大膨脹，尤如常備軍之設置，外交官之四方派遣等，致財政益告膨脹，僅以土地的所出，不足應付，非另求新財源不可，馴及中世紀末葉，遂興特權的收入。凡不屬私人所有者，悉屬君主之所有，私人若利用君主的所有物，應出相當的報酬，此種報酬的收入，即所謂特權的收入。

也。例如道路，城門，橋梁，港灣等，均君主之所有，私人利用之，應出一定的報酬，後世之入市稅，噸稅，交通稅等，卽其變形也。

然財政膨脹益劇，究非僅如此的歲入，可資應付，尤以一旦發生戰亂時爲甚，於是君主不得不於此等時機，告急於國民，使納貢獻金。此等貢獻金，乃國民基於愛國心而好意的繳納，決非與今日的租稅，同其性質。顧當時乃重商主義時代，爲領土膨脹心所支配，戰爭迭啟，貢獻頻繁，且有時因干戈欲動，國民已相貢獻，而旋以外交的折衝，得告無事，卽將此等貢獻金，流作宮廷饗燕之用，不復返之國民。於是國民要求政府明示其貢獻金的用途，而以不明示用途，卽不再貢獻爲爭，政府無已應之，後世的預算制度，胚胎於此，爲時在十四世紀之末也。

貢獻金於不識不知之間，漸由臨時的而成恆久的，好意的而成強制的，遂一變其性質而爲租稅，蓋國權伸張，人民不得不服從國家的命令，而圖其生存矣。惟此時的租稅，獨課於平民，僧侶貴族，逍遙乎法外，斯密亞丹，唱租稅之四大原則，力說負擔之宜公平，自今視之，雖然平常，但當時實切中時弊之談也。

租稅負擔的程度與範圍，既失其宜，而君主爲應付年就膨脹的財政之計，又不惜苛斂誅求之。平民負擔，益苦苛重，產業發展，殊不可期。於是學者起而力說政務範圍之宜限制，民力之宜涵養，與自由放任的經濟政策，互爲呼應，一時亦見財政之節縮。惟諸國旋採產業保護的政策，以援助國民的經濟活動，一時節縮的財政，曾幾何時，而又告膨脹矣。

租稅乃國民的大負擔，爲減少國民苦痛的感覺起見，財政家之抉擇稅源，常舍直接稅而取間接稅，晚近本於社會政策的見地，復有減輕間接稅而加重直接稅之趨向矣。

第五章 資本主義之發達

第一節 資本家的企業之意義

現代經濟社會組織之特質，所謂資本主義，此人所共知也。資本主義之發達，主係國民經濟時代之現象。

資本主義或資本家的企業之意義，學者解釋不同，據宋巴德（W. Sombart）

氏於其著近世資本主義論(L'ier Moderne Kapitalismus)所下的定義，則：資本家的企業者，於此有資本家，與人締結契約，使連續的施行可以貨幣評價的給付與反對給付，利用資本家的資本，爲其產生剩餘爲目的之經濟方式也云云。意謂有資本者不躬加利用，雇傭勞工，根據契約而與以報酬，使利用其資本，由利用而生的收益，除却給與勞工的資金外，猶有剩餘的經濟方式也。即資本家的企業，須具備下列諸條件：

一 資本所有者，不以自己消費爲目的，用爲生產或使人生產，以貯蓄之。

二 爲助其生產而雇用勞動者（不勞動即不能生活的無產階級），此等勞動者，無所有物可供利用，趨應他人的需要，使用其勞動力，藉得約定的工資，以維持生活。

三 社會中的生產技術，須相當的發達，能爲此種生產。

四 社會中有相當的廣大市場，其購買力足使此種生產成立。

五 利用資本者，非單爲社會公益，乃欲得利潤也，即基於營利的精神而行

動。

其在古代，投巨額之資本，驅無數之勞工，從事於宮殿，寺院，道路，運河，以及其他土木之興築，史上不少其例；但此等既非本於營利之目的，亦非使勞工依據契約從事生產，而搾取其收益，故不得稱爲資本主義之出現，此種現象之產生，實始自國民經濟時代也。

第二節 地租與貴金屬之蓄積

資本主義的發生，必先有資本的蓄積。資本的積蓄，中世已有之，不俟國民經濟時代始。宋巴德研究中世的資本之蓄積，謂當時擁有巨大資本者約如次舉：(1) 坐享忠良信士之貢獻的羅馬法王；(2) 封建的豪族地主；(3) 英法等國的王室；(4) 若干的騎士；(5) 意大利都市。試一檢此等資本之蓄積，則知無非來自土地，即土地收益中未曾消費者，以及貸地於人而取地租，讓地於人而得地價者所生之剩餘也。而地產與地價，又無非借地人與購地人深信其利用土地後所得充分的收益，能生莫大的剩餘，始付地租而借地，出地價而購地，是則地租與地價，亦可謂土地收

益中未曾消費之部分也。蓋以中世的經濟狀態，捨土地的收益外，無能生資本的剩餘者，工商等業，經營之者不過依勞動而得利潤，由此而支持其家族等生活而已。

土地收益之生資本的剩餘，茲再考其徑路，則如上所述，君主，諸侯，豪族，寺院等，直接的驅策其奴隸，僕役，使耕其所有的沃土，其所生收益，自不能消費淨盡；或使其領內居民，貢納租稅，或用其他類似的方法，使耕地者或貸地者獻上其收益之一部而蓄積之。其初，土地收益的蓄積，尚係穀物等實物形態，俟貨幣經濟發生，於是以穀物易貨幣，租稅等繳納，亦漸用貨幣，於是資本之蓄積，遂成貨幣的蓄積。當時的君主，因穀物價格之高低，影響財政收入之大小，對於穀物的販賣方法，煞費苦心云。

經濟都市之資本的蓄積，亦復類此。如上所述，都市人口，逐漸集中，則都市土地之需要，亦逐漸增加，結果無土地者，或付租借地，或出價購地，於是土地所有者，遂若諸侯豪族，不勞而獲莫大之富，意大利的商業都市之富豪，無一非久居都市，

而爲土地所有者云，觀此，可知資本之蓄積，究以不勞所得之存在爲前提也。

其次與資本之蓄積，有重大關係者，即金銀等貴金屬之蓄積也。貴金屬之蓄積，雖亦可謂與土地有關，然其蓄積的過程，稍有不同。即金銀之取得，須採掘鑛山，於是諸國盛致力於本國或殖民地的鑛山之採掘，即謂殖民地爭攘之目的，在於金銀鑛山之搜求，亦無不可，自新大陸至歐洲的船舶，主係輸送在新大陸採取的金銀於本國之用云。此外復與海外諸國貿易，從事於金銀貨幣之收取，所謂重商主義的政策，已詳前述矣。

資本蓄積的現象，雖已基於上述的原因而起，但不能謂資本主義，已經出現。蓋蓄積於君主，諸侯，豪族以及寺院等手中之富，或以整軍備，或以充戰費，或恣宮廷之揮霍，或講寺院之裝飾，未曾用爲生產或營利也。故此等富財，非入生產者或商人之手，而用爲生產或營利之後，資本主義，不能成立焉。

第三節 手工業者與商人之貨殖

試考手工業者與商人之致富，則知都市居住者因土地需要之增加而得暴

富者外，村莊的豪族，有攜其富財至都市，擬營都會生活者；有於十字軍戰爭之際，典賣土地，攜其資金而赴遠征者，此等富財，遂展轉而入商人等之手。

地方豪族中，送其子弟入手工業者之門，使爲學徒者，爲數不少。經濟史家，已證明同業公會之學徒中，以地方貴族的子弟爲較多矣。蓋地方貴族，卽大地主，其有繼承土地之權利者，雖無拋棄其地位之必要；但次男以下無繼承土地之權利者，大抵不欲長留村莊，攜其分得的若干資產，赴都市而爲市民。市民爲得其衣食之資，則以入手工業者之門而爲學徒，最爲便捷，故擇此道者甚多。同業公會制度初立時，爲學徒者以生於都市者爲限，其後則師匠寧喜用村莊之有門第者矣。卽非地方貴族，其有相當資產者，欲營都會之較爲自由且奢侈的生活，捨鄉村而移住都市者，數亦不少。如此，蓄積於地方的資本之一部，漸移於都會，爲欲營奢侈的生活者所揮霍而漸集於以此等消費爲目的之生產者之手。諸侯之中，苦於財產困乏，頻募公債於都市，以冀彌縫一時者，大有人在。都市商人，爲貪高利而應募，卽謂都市的商人，以貪高利爲目的而應募，亦非過言。於是萃於貴族手中的土地收

益，亦漸移於都市之生產者及商人之懷矣！

都市商人漸次儲積其資本的途徑，約如上述，就中活動最稱機敏而致暴富者，猶太人也。猶太人之暴富的方法，都係以廉價購入土地，俟土地之需要增加時，或貸之以收莫大的地租，或賣之以取倍蓰的利潤，此外復以放高利貸而搾取地主與貧農。猶太人之事此，團結力極鞏固，且殘忍冷酷，不解人情，其爲上自貴族下至庶民所嫌惡者，不僅宗教的理由而已也。然彼等經濟上的勢力，甚爲強大，金權的統制，遂歸於彼等之手。古代貸錢而取利息，爲法律習慣所絕對禁止，羅馬法以及寺院法，無一不然。降及中世末葉，受金錢之通融而從事利殖者漸多，尤以猶太人，巧用此法而致富，於是諸國初僅對於貸錢給猶太人而許取利息者，其後遂普及於一般，凡貸借金錢者，均可得息。蓋由他人借入金錢而不能用於生產時，法律爲保護債務者起見，禁止取息，固屬理之當然；然自借錢者以其錢用於利殖後，則保護的意義漸失，利息授受，法律許之，亦屬理之當然歟！

第四節 資本主義與搾取制度的關係

資本主義之發育滋長，其有負於搾取制度者甚大！人類僅憑一己的勞動，從事生產時，無能多生剩餘，故資本的蓄積，不得不較緩。但使他人勞動，而攘奪其勞動的成果，是謂搾取，剩餘價值由此生，而資本亦由此蓄積焉。近世的工資制度，即使人勞動，僅給以契約上的工資，而不與以勞動成果的制度，換言之，不勞動者而坐收勞動成果的制度，其成立雖屬近世，然一窺其本質，究不過搾取制度之變其形態而已！

歐洲諸國經濟的發達，其有賴於奴隸制度者甚大，前已略述之。羅馬人非自營產業的人民，不過用其武力征服四方，而虜異族之民爲奴隸，使營產業，而奪其所積的富財，以誇耀其隆盛而已。故羅馬人一陷於文弱，無征服四方或威脅屬領之力時，則不能維持其國威與經濟。中世之寺院，豪族，諸侯等，其能維持其勢力，根本與羅馬人無異，不過奴隸制度，變爲僕役制度而已。都市興起，以送冒險者於海外而致富，語其實，亦不過酷使海外的土人，而搾取其儲積的富財而已。西班牙葡萄牙諸國之殖民，亦復類是。

例如西班牙，開殖民地於美洲新大陸，對於已達一定年齡的土人，命獻其土地產物之一部於政府，已獻納者，給以銅牌，表明其義務之已履行，其無銅牌者，則處以懲罰，虐待慘使，無所不至，謂之 *Repartimientos*。同時分配本國植民者以一定面積的土地，許其對於其土地內居住的土民，加以隨意的鞭策驅使，以厚其土地的收益，謂之 *Economientos*。葡萄牙與荷蘭等之經營殖民地，與此相距不遠焉。

殖民地之土人虐使，不僅有傷人道，即於富源之開拓，亦無裨補。蓋土人受如此的虐使，勞動效率，大為低下，甚或因害健康而至死亡者，產兒率既減，而生產力亦弱，黑奴輸入的問題，因而起焉。拉克撒 (*Tacaras*) 僧正，為勞力之補充計，自非洲輸入黑奴，則美大陸殖民地之勞動力，可臻潤澤，土人之虐待酷使，當可稍減；詎知事實適與其預想相反，黑奴悲慘的狀態，從此非言可喻，美大陸的黑奴與非洲的黑奴，生激烈的競爭，其奴隸的慘狀，令人不忍寓目。加之非洲奴隸買賣之風，愈演愈盛，歐人播弄其應有盡有的奸策，以肥其私腹，擗取現象，不僅依然不絕，而且變本加厲焉。

第五節 無產階級之成立與工資制度之發生

封建時代的下層人民之虐待，殖民地的土人之酷使，雖可稱爲資本主義發生之遠因；但不能稱此爲工資制度之已發生。工資制度之發生，以無產階級之成立爲前提。無產階級者，自身無所有資本以應用其勞動力，爲其他有資本者之需要，依照一定的契約，對於工資而勞動，以維持生活者是也。

無產階級成立之一大原因，乃歐洲諸國人口之增加，人口增加，而土地之收益亦加，則不足憂；但以當時的農業方法與繼承制度，土地收益之增加，殊不可期。於是過剩的人口，不能安往於鄉村，不得不移住於都市矣！農業方法，如上所述，自羅馬時代以來，未曾脫却三圃農法之域，克能海（Cunningham）於其著英國商工業發達史之中，雖謂英國在十八世紀之末，已有行輪環農法者，但彼時行輪環農法者，究屬不多，大抵尙未脫三圃農法之域也。經濟較稱發達的英國，猶復如是，其他諸國農法之粗笨，可想而知之。農法既粗笨，自無從供養多數的人口，且多數國家，土地限於長子繼承，次男以下，須自行開拓其運命，於是此等人口，不得不離

農村而競趨於都市矣！

此等流入都市的人口，亦有成獨立的手工業者，但大多數僅賴勞動，以維持其衣食。惟自中世以迄近世初期，饑饉疫癘戰爭等接踵瀕起，死亡枕藉，當時人民的生活程度甚低，衛生思想幼稚，育兒不得其方，幼兒死亡者亦衆，因而人口增加，其率尙未甚高。其中亦有因戰爭而人口轉減的國家，無產階級之發生，亦可謂因此而稍阻焉。

自此等不勞動則不得食者麇集於都市後，從來獨立的企業家之淪爲無產階級者，復絡繹而出。卽如上所述，都市工業，由手工業組織而變爲家內工業組織也。在家內工業組織之下，生產者非自售其製品於市場，惟應商人之預約而生產而已。自技術上言之，雖與手工業時代，毫無所異；然從生產者之地位上言之，則截然不同。生產者既不諳經濟市場之情況，又無豐富的資本，實際上不得不聽從商人之命令。商人一方爲多得利潤，務以苛刻的條件，使生產者從事生產，一方復爲避免損失的危險，對於生產者應付金額，故意保留其一部於後，若市況不振，貨價

下跌，則設種種口實，以吞沒之。尤以生產者對於商人，負有前借的債務時，其弊益劇。卽生產者之地位，事實上與勞動者無擇矣。獨立的手工業者，不能獨立的販賣其生產物於遠隔的市場，勢不得不以家內工業者自甘，而營其苟且偷安的生活。所謂苟且偷安者，乃藉此以稍減其企業上的危險負擔，然商人既大事榨取，生產者所得，往往不足以維持其生活，其狀甚可憐也。榨取現象既著，工資制度漸起，降及產業革命（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發生，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愈爲明顯，而資本主義的特色，亦愈爲明白矣！以下爰略述產業革命的經過，藉明資本主義確立的原因。

第六節 產業革命之顛末

產業革命者，由機器發明與蒸氣力應用而起的產業組織之變革也。產業革命，雖以工業爲中心而起，然其影響，波及其他產業，經濟社會的根柢，遂因此一變。由地域上言之，產業革命，先發於英國，其餘普遍及於全世界。其先發於英國者，因英國的經濟發達，較諸國爲先也。於是其餘諸國，因經濟之發達，亦不得不與英國

體驗同一的變革。惟英國當產業革命發生時，其應付方策之釐定，無前例可徵，故不得不受較大的犧牲，其餘諸國，則於此點，稍得便宜焉。茲略述英國的產業革命之顛末於左，以示一斑。

十八世紀中葉的英國，可謂猶未脫農業國之域。人口八百五十萬人之中，從事農業者，有三百六十萬人，其所得一年約六千萬磅，占英國民全體所得一億一千九百五十萬磅之過半。工業家所得較小者，因機器力之利用未起，生產量不大之故也。

農耕地之面積，諸說互異，或謂占全國總面積五分之三，或謂不滿二分之一。其農業狀態，南部諸洲，大體較佳，北部諸州則否，因地味既須豐沃，而農業者智識又低，濫行耕耘之故也。

工業中之最發達者，厥爲毛織物工業，毛織物輸出，占英國全輸出四分之一。蓋毛織物工業，非偏限於一地方，而散布於全國也。反之，棉織物工業，當時雖未占重要的位置，但已集中於蘭開夏 (Lancashire) 地方。蓋蘭開夏距滿却斯脫 (Man-

chester) 與利物浦 (Liverpool) 不遠，棉花原料，輸入較易，其地空氣較濕，適於綿織，且因土質礮瘠，不宜農耕，非經營工業，無以涵養較密的人口也。

當時的工業，乃家內工業的組織，工具亦極簡單，克能海氏 (Cunningham) 曾載各方間有使用百名內外的工廠，但此種工廠，並非用機器生產，不過集多數的勞工於一處而已，且爲數亦甚罕。例如綿織業，屬於家內工業，工具極爲簡單，雖其生產的綿絲，較之輸入品的品質，固無遜色，但因當時英人喜用外貨，相習成風，故競爭困難。Schulze-Gävernitz 氏於其著大工業論中，曾載彼時英國的國產獎勵論中，有謂國產品之需要不興，實由婦女有喜用外貨之風，爲厲之階，於是爲矯正此風計，有規訂盟約，募集會員暫不與喜用外貨的婦女交際者云云，此種舉動，由今視之，似類兒戲，但當時國產獎勵論之盛，觀此可窺其一端！

排斥外貨而代以國產，則以使商品價格低廉，爲最得策，價格低廉，縱令品質稍遜，國人亦當樂購也。於是對於低廉價格的方法，大加研究，而機器之發明，適足以解此宿題，蓋以機器力代人力，從事大量生產，則生產費可減，而價格可低也。紡

織方面，一七六四年，Hargreaves發明 Spinning Jenny，哈氏發明的機器，初極簡單，同時不過能紡八錘之紗而已，其後經許多改良，遂至一人女工，同時得紡八十以迄百二十錘矣。哈氏的機器，猶利用人力運轉，迨一七六七年，Arkwright發明 Water frame，始以水力代人力，一七七九年，Crompton 結合哈氏與阿氏的機器，謂之 Mule Jenny，對於紡織機器，加以一大改良焉。

機器之發明與改良，先起於紡織工業者，蓋基於如次的原因歟。

一 此種工業品，乃以一般社會之需要爲目的，其需要大而有序，若能用一種方法以減少其生產費，則不難壓倒同業者以擴張其販路，且此種工業，本係機械的性質，適於大量生產 (Massen-produktion) 故機器的發明應用，首起於此焉。

二 此種工業，如上所述，當時有外品激烈的競爭，非減少生產費，不足以圖存，於是自引起天才發明之機會，且該工業限於一方，其地空氣濕潤，適於生產，河川豐澤，饒於水力，如利用水力以運轉機器，則產量可以大增，否則不能與同業者競爭，所以機器之應用，容易普及也。

自以機力代人力，可以輕減生產費之理漸明，於是各種工業的機器之發明，絡繹而出。然(1)非造較有耐久力而且精巧的機器，則生產費猶未能充分的減少，蓋機器時須拆換，爲費較大，構造不精，節約有限也。故機器不宜木製，應用鐵造。(2)僅用水力等自然力以運轉機器，則機器力之應用，祇限於有水利之地，大工業之發達，不能普及各方，故誘導的動力之利用，大有必要。其適應(1)之需要者，乃英國製鐵業之發達，(2)之需要者，James Watt 高壓機關之發明也。

英國到處產煤與鐵，但迄十八世紀中葉，製鐵術尙甚幼稚，知用木炭而不知用煤炭，故製鐵事業，不得不限於南部森林地方，其生產不足需要，勢不得不從瑞典輸入其一部。自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始知以焦煤(Coke)代木炭，旋由 Smeaton 氏，發明焦煤製鐵法。更得 Cort 氏之發明，生煤亦可製鐵，對於製鐵法開一新紀元，而與產業革命，以一大刺激矣！尤以英國隨處產煤鐵，製鐵事業，遂遍於全國，製鐵法既發達，機器可以鐵製，始得精巧耐久焉。

蒸汽機關之發明，決非瓦特一人獨創，自鈕康門(Thomas Newcomen)以至

包爾敦 (Mathew Bolton) 其間天才輩出，時有所發明，惟自瓦特出，將此等發明，集以大成，始能以蒸汽力運轉機器矣。機器既能用汽蒸力運轉，則工業之興起，不必祇限有河川便利之地，國內到處，可設工廠，應用蒸汽力以營工業矣！於此，大工業勃興的預備條件，由自然的富源與天才的輩出，整備於英國，產業革命之發生，而使天地震撼者，蓋有以也！

以機器代人工，得減少生產費，減低生產品的價格。雖應用機器時，其購求與設備，須固定相當的資本；但較之不應用機器者，遙占優越的位置。其結果，不問國內市場與外國市場，均能壓服其競爭者而擴張其製品的販路。即就上揭的紡績工業觀之：十八世紀前半的五十年間，棉花輸入數額之增加，不過二倍，自機器之發明與應用，則情勢大異，一七六四年的棉花輸入額僅三百八十七萬磅，而一八四一年，竟增至四億八千九百九十萬磅矣！綿紗綿織物的輸出額之增加，自蒸汽機關發明以後二十年間，亦增加至十五倍之多。不僅生產額輸出額之增加，即生產費之減少，亦甚顯著。據 Schulze-Gävernitz 氏著的大工業論；四十支綿紗的生

產費，自一七七九年的十六先令，變爲一八三〇年的一先令二辨士半，一八六〇年，再減爲十一辨士半云。紡績工業既如此，其他工業，亦何獨不然，機器工業的英國製品，遂於內外市場，壓倒手工業的同種製品，而獨行闊步，莫之與京矣！

英國工業之驚異的發達，雖係產業革命之結果，然於此不可不特加注意者，則英國於世界，當時已到處擁有殖民地，一方爲本國的工業原料之供給地，一方復爲本國的工業製品之需要地。英國的競爭國，爲衛戍其市場而採保護政策，意欲阻止英國製品之輸入，但終未足以防害英國工業之順態的進展焉。此外產業革命當時，政府採保護政策，使國內生產者無後顧之憂，亦大有功。陶蔭碧(Arnold Toynbee)著產業革命論，亦謂英國工業，苟無政府的保護，則恐不能如此急劇的發達云，蓋正當的見解也。或謂英國產業革命，由於自由放任的氣勢之發揚，而自由放任的氣勢之發揚，又大賴於正統學派的學者之鼓吹；但此決非中肯之談，國民進取之氣，或大燃於內，但自其形於外者推之，產業革命發生的當時，政府實取保護政策，或可謂保護政策之厲行，正工業發達之推進力也歟！國民對於經濟社

會狀態之變革而迷於去就時而，亞丹斯密等之說適出，教以不必後退，祇要前進，於是國民得此，益增益其氣力，而努力於經濟之發達，陶氏之觀察，蓋基於此歟！自產業革命後，英國工業，爲長足的進步，競爭上豪不感他國產業的脅威，與其以保護政策而守衛內國市場，莫若以減少生產費，減低價格，而擴張海外市場之爲得，於是政府始舍從來的政策，而取自由貿易，一方謀工業原料與食料品之廉價的輸入，以低減國民之生活費，並以資工業之進展焉。

法國的產業革命，始自十九世紀之由英國輸入機器，爲期在一八二五年以後。雖法國革命政府之消滅同業公會制度，足以促進工業之發達，拿破侖之封鎖大陸，足以抑制英國競爭，刺激法國工業，然猶未至以機器代人工之程度也。洎乎拿破侖戰爭告終，法國與英國等，恢復平和關係，英國的機器製品，輸入大陸的市場時，法國究不能與之對抗，於是不得不以機力代人工，從事廉價的生產，其自英國輸入機器，以謀改造其工業組織，蓋以此也。此外，法國的鐵與煤產出之顯著的增加，亦足以促進產業革命之氣勢。惟法國較英國不利之點，乃煤之產出地域偏

於一方，且其地域又相當的隔離，故運費不廉，其結果，大工業之發達，不能如英國之迅速。以上所述，不過取例法國，以示世界各國的產業，亦受英國影響，而漸起革命，以一新其組織而已。產業革命，自資本主義之發達上言之，或自經濟組織之變革上言之，均不得不視爲重要的現象也。

第七節 股份公司之崛起

利用機力而從事生產，不可無巨額的資本，故非自擁資本，或得自他人通融資本者，不能利用之。顧自經濟進展，釀合多數的小資本；而成巨額的大資本，藉謀達此目的者以生，其最稱組織的爲公司，而公司中之尤稱發達者，股份公司也。股份公司，爲單純的資本結合。用以經營生產等企業，功能吸收零款而成巨資，實資本主義的生產上必要而不可缺的組織也。

股份公司組織之起源，以一六〇二年荷蘭的東印度貿易公司 (Niederlandische Ost-indische Compagnie) 爲嚆矢。然集小資本以成大資本，固不自此始，意大利都市在商業上活躍時，諸侯等爲公債應募者之便利，與利息之容易計算

起見，將發募的金額，分割爲小額的股份（Buoghi），稱此等公債的應募財團，爲 Monti，以公賣贏益及租稅等，充其擔保。一四〇六年，發生於熱內亞市（Genoa）的 Banca di St. Giorgio，其最著名者也。資本分割爲多數的小股份，以便於醱集，猶不自此始，都市之自營商業時，曾使其市民出資，惟非如股份公司的股東之爲有限而已云。然自荷蘭由西葡兩國奪取印度貿易權，活躍於商業上以來，多數的貿易公司，並起互爭，宰相歐氏（Oldenbarnevelds），以爲荷蘭經濟，既繫於印度貿易，兄弟鬩牆，非邦家之福，欲糾合此等貿易公司，使停止競爭，並謀以全國民之力，振興印度貿易，使創立東印度貿易公司焉。該公司之組織，乃股分之分割與股東之有限責任兩大主義之結合，資本金六百五十萬法（Florin），每股六千法，使重要的六大都市之資本家認繳之，其當經營之任者，使從大股東中選出之。該公司的組織，因適應於當時的經濟情況，自初即獲利甚溥，分紅常在二成以上，有時竟達七成者，於是仿此而以股份公司的組織以興企業者，絡繹出矣。惟當時以大資本經營的企業，非殖民貿易，即銀行保險，事實上其範圍有一定的界限。

自股份公司之出現，企業家與資本家之職能，因而區分。蓋股東出資，並非自當企業之衝，乃使他人經營之，而參與其所生的利潤之分配，擁有資本者，雖亦不無稍帶危險性，但以此為貨殖的方法，確屬有利。於是，與其躬行經營，負擔莫大的危險，寧願為股東者以生，而企業家與資本家，遂不得不分離。企業之經營，頗屬危險，偶一不慎，損失立至，破產亡家，指顧間事，蓋經濟市場愈廣，需給關係，不易預測，又易變化也，故有資本者務圖避免此種冒險。一方欲展使幹能而經營企業者，往往復因手無資本，志不能伸，於是發起股份公司，自多數資本家募集資本，且尊重資本家之意思而經營之，可稱一舉而兩得焉。

惟當股份公司組織初起之際，公司發起人，往往設種種口實，以欺無智的資本家，使釀出資本而蒙不測的損失，諸國政府，於是設法律取締之，一方資本家亦漸知選擇企業而投資，股份公司組織中所包藏的危險，逐漸減少，企業經營之以巨額資本為必要，或以巨額資本為有利者，愈採擇此種組織。尤以產業革命後的工業，利於大規模的經營，經營之者，舍一部擁有大資本，或得從他人融通大資本

者外，均逐漸的採用股份公司之組織。其工業之前途有望者，則踴躍出資者亦愈多，於是股份公司的組織，遂最爲工業企業上所採用矣。

第八節 經濟生活之商業化

聚集巨額資本，從事大規模的經營，無非爲壓倒同一市場上的競爭者，以冀多得利潤，卽營利乃其目的也。利潤無可望，縱令其事爲社會公共的利益，無人起而行之；利潤有可期，則在不違反法律等範圍之內，縱令其事非社會公共之利益，亦必起而圖之，此營利之精神也。所謂營利之精神，固非完全與社會公共之利益相背反，且大抵却因與社會公共之利益相一致，始能達其目的，然此非營利精神之所問，營利精神所問者，無他，利潤而已矣。利潤之發生與多得，既爲經濟活動之中心，則企業者非致力於經營，不能達其目的，魏拔爾氏 (M. Weber) 謂之企業經營之合理化，宋巴德氏 (W. Sombart) 稱爲經濟生活之商業化。蓋商業廉買貴賣，而於其間巧得利潤，適足闡明營利之特質也。現代交換經濟，愈告發達，吾人經濟生活，不能脫其範疇，於是不得不從商業經營之原則，所謂經濟生活之商業化，此

之謂歟！

例如現代的農業生產，目的在販賣其產物，換取貨幣，然後以滿足其需要，則不能仍如古昔，僅以終日辛勞，勤事農耕，爲最使生活幸福之道，應擇適當的時期，以適當的價格，購取種籽肥料，其所生產的物品，亦應擇適當的時期，以適當的價格，而販賣之，以冀多得利潤，換言之，離却商業，農業之成立，已屬困難矣。農產物之販賣，如待相當的時期，則生活上須有相當的餘裕，有資本者餘裕多，故能多得利潤，無資本者餘裕少，明知價格低廉，非販賣之時期，但不得不忍痛出售，故利潤自少。小農獨苦而呻吟，而大農獨樂而鼓腹者，職此之故。小農窮迫之餘，不得不典賣其土地，以圖敷衍一時，結果遂失其土地而爲佃農，或不得不離開農村而赴都會。土地所有者，復因雇農工資漸高，經營農事，務用機器，以謀生產費之節約，利潤之增加。所謂農業之商業化，此之謂也。

農業如此，工業亦然，機器力之應用，生產費之節約，乃壓倒競爭者而攫取利潤之不二法門，於是大工業愈跋扈，小工業益凋零。然以產業革命後的大工業之

壓迫小工業，遂謂小工業已全盤覆沒，亦非得當，小工業亦有其特長與範圍，凡工業中之不適用於小工業者，大工業一出，輒銷聲匿跡，而其適用於小工業者，則迄今仍依然殘存也。惟謂一般趨向，以大工業占優勢，則不容否認。

第九節 工資制度之發達與資本主義之爛熟

應用機力從事生產，勢不得不使多數勞動者，離家庭而集工廠，爲規則的勞動，家內工業組織，由此而成。工廠工業組織，手工業由此而成。機器工業矣。工廠工業之發達，乃家庭之破壞，蓋指此現象而言也。於是大工業組織，集多數不勞動則不得食的無產階級，利其困窮，給以低廉的工資而使長時間的勞動，以謀多得利。尤以英國正當產業革命時，企業家以爲工業之經營，主賴機器，故須舉全力以赴之，若勞工不過爲機器之補助而已，不必多給工資也，故務謀減少男工，而代之以女工及未成年之幼工，蓋婦孺柔順而且低廉也。

企業家既投其巨資於機器，爲資本之速於收回計，不得不晝夜運轉，無所間斷，以期多獲生產；機器之不斷的運轉，又須工人之長時間的工作，於是勞動者之

酷使，無所不至。工人不勞動則不得食，無論勞動條件，如何苛酷，亦不得不吞聲忍受。於此一方無產階級日夜辛勞，寒暑無間。爲女工者害其健康，以至後日結婚，已無力妊娠，爲幼工者，因勞動之過劇，營養之不良，而大多數成爲不具與殘廢；一方資本家階級，因巨額的生產而得巨額的利潤，安居嬉遊，以樂享其奢侈的生活。貧富懸絕，階級遠離，於此爲極！工資制度既如斯的發達，而資本主義，遂達於爛熟之境矣！

奴隸制度，早已廢止，然工資制度之與奴隸制度，形式上雖有所不同，而實質上則無大出入也。勞動者於法律上，固享有自由，但不勞動則不得生，不能仰事俯蓄。故資本家，企業家所提的勞動條件，縱令何等苛酷，亦不得不忍受而締結契約。一旦締結契約，則不得不依據契約而從事勞動，事實上與奴隸制度，又何擇耶！

雇主與雇工的關係，產業革命後，可謂完全一變。都市經濟時代，亦上有師匠，下有助手徒弟，但兩者關係，猶如家長之與家族，同住一家，起居飲食，無甚懸殊；但自產業革命後，工廠工業的組織開始，廠主與雇工之間，昔日家族的親愛，無存在

之理，生活程度與生活形式，亦大相懸殊，感情疏隔，宛若路人矣。學者對此變化，謂古昔所行者，乃基於人的關係之共同經濟，而今則乃基於工資制度之個人經濟，語雖短而意長也。於此企業家與資本案，務欲勞動者之服從於苛酷的勞動條件；而勞動者又務欲勞動條件之向上，而使其生活較得安定，兩者之間，利害衝突，勞動問題，不得不起矣！

企業組織隨資本主義之發達，由小規模而成大規模，由個人企業組織而成公司組織，尤如股份公司的組織，已詳上述。如此大規模企業之發達，一方既足以壓倒小規模的企業，而他方又引起大規模企業間的互相競爭。競爭愈激烈，利潤愈減少，此與上述的營利原則，顯然有背。於是此等企業，復謀息爭厚利之道，而獨占的企業聯合與企業合同，應運而生。此乃經濟競爭最激烈的反動，十九世紀後半的現象也。

標商冊註

